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2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	5
A. 概况 .....	5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	6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	17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	17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	18
二. 财政资源 .....	61
A. 概况 .....	61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	62
C. 增效 .....	62
D. 空缺率 .....	62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63



F. 培训 .....	64
G.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	64
H. 探雷和扫雷服务 .....	65
I. 其他方案活动 .....	66
J. 速效项目 .....	69
三. 差异分析 .....	70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75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5/298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	76
A. 大会 .....	7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83
附件	
一. 定义 .....	86
二. 组织结构图 .....	87
地图 .....	89

##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 数额为1 087 084 900美元。

拟议预算1 087 084 900美元与2021/22年度分配数1 036 595 600美元相比, 增加50 489 300美元, 即4.9%。

中非稳定团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605(2021)号决议规定的总体战略目标。稳定团将继续发挥政治作用, 支持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条件,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举行和平地方选举, 并应对爆炸物造成的威胁, 继续集中精力, 开展保护平民、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等活动。

拟议预算用于部署155名军事观察员、14 245名军事特遣队人员、600名联合国警察、2 42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763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31个临时职位)、615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1个临时职位)、29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0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中非稳定团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按构成部分(安保、保护平民和人权;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中列明。稳定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 但稳定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这部分的人力资源划入整个稳定团。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说明已酌情与稳定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数 (2020/21年度)	分配数 (2021/22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22/23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467 679.1	576 938.4	605 014.4	28 076.0	4.9
文职人员	209 224.9	221 795.3	228 668.0	6 872.7	3.1
业务费用	259 413.8	237 861.9	253 402.5	15 540.6	6.5
<b>所需资源毛额</b>	<b>936 317.8</b>	<b>1 036 595.6</b>	<b>1 087 084.9</b>	<b>50 489.3</b>	<b>4.9</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5 715.1	14 986.2	16 058.7	1 072.5	7.2
<b>所需资源净额</b>	<b>920 602.7</b>	<b>1 021 609.4</b>	<b>1 071 026.2</b>	<b>49 416.8</b>	<b>4.8</b>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936 317.8</b>	<b>1 036 595.6</b>	<b>1 087 084.9</b>	<b>50 489.3</b>	<b>4.9</b>

## 人力资源<sup>a</sup>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 部队	国际 工作 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sup>b</sup>	临时 职位 <sup>c</sup>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政府 提供 的人员	共计
<b>行政领导和管理</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	—	—	124	88	3	48	—	263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	—	—	127	92	1	49	—	269
<b>构成部分</b>										
<b>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69	14 187	600	2 420	49	30	7	27	—	17 489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55	14 201	600	2 420	56	30	—	27	—	17 489
<b>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	—	—	56	10	31	61	—	158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	—	—	56	10	31	61	—	158
<b>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	—	—	49	110	—	13	108	280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	—	—	49	110	—	13	108	280
<b>支助</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44	—	—	416	366	28	132	—	986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44	—	—	444	372	—	144	—	1 004
<b>共计</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69	14 231	600	2 420	694	604	69	281	108	19 176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55	14 245	600	2 420	732	614	32	294	108	19 200
<b>净变动</b>	<b>(14)</b>	<b>14</b>	<b>—</b>	<b>—</b>	<b>38</b>	<b>10</b>	<b>(37)</b>	<b>13</b>	<b>—</b>	<b>24</b>

<sup>a</sup>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sup>b</sup> 包括 113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501 名一般事务人员。

<sup>c</sup> 下列人员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3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本报告第四节提出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 A. 概况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确立。稳定团任务期限的最近一次延长是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核准的,其中安理会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战略目标,即: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及其造成的威胁。

3. 在这项总体目标内,中非稳定团将在本预算期间交付下述框架所列相关关键产出,促进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这些框架按源于稳定团任务规定的四个构成部分归类: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支助。

4. 预期成绩将有助于稳定团在预期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绩效指标是衡量本预算期内在实现成绩方面取得进展的尺度。中非稳定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稳定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的人力资源划入整个稳定团。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在各构成部分下说明。

5. 安全理事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列入了加强和(或)扩大的任务如下:

(a) 酌情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和避免武装部队使用学校,遏止冲突当事方使用学校,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以继续;

(b)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预防、缓解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

(c)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和协助,包括为此而部署保护顾问、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文职和军警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与妇女组织协商,并在这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特别是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最佳援助,支持妇女参加预警机制;

(d) 依照《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手册》,支持落实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在稳定团各个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中顾及这些具体关切,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确保稳定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包括冲突中性暴力风险这一方面;

(e)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完成充分包容各方的“共和国对话”,<sup>1</sup>并筹备在 2022 年举行和平的地方选举,为此进行斡旋,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

注:表格中使用了以下缩写:ASG,助理秘书长;FS,外勤人员;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USG,副秘书长。

<sup>1</sup> 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提议举行一次共和国对话,进行关于和平、安全、稳定和民族和解问题的公开和充分包容各方的协商。

个选举期间包容地进行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为此提供安保、行动、后勤支持及酌情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便利出入偏远地区，为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就国际选举援助进行协调；

(f) 支持国家当局执行一项包容各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渐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如果有外国人员，则遣返武装团体成员，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商和协调，支持可能、临时、自愿的进驻营地，以支持基于社区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入，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及妇女战斗人员的需要，需要确保儿童脱离这些部队和团体，防止重新招募，并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

6. 中非稳定团总部和后勤基地设在班吉，负责向班吉和该国各地 139 个驻地提供支助。稳定团所在地包括：设有文职、警察和军事单位的 12 个外地办事处，包括班吉；由军事和警察部队组成的其他外地地点和驻地。

##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7. 稳定团与合作伙伴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一些支持中非当局的关键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努力振兴政治进程，包括筹备共和国对话，并有助于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协议》)。其他举措包括加强地方预警和社区保护机制；及时完成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在筹备自由、公正、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及时和可信的地方选举方面取得进展；改善了安全、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法治；防止和减少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采取了补救行动；推动了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治和社区对话；和平进程；通过增加部署国家文职人员以及努力维持国内安全部队的部署，将国家存在扩展到全国各地。政府继续执行捐助者支持的《2021-2023 年国家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

8. 中非稳定团将利用 2020 年 12 月 27 日总统选举和 2021 年举行的几轮立法选举的经验教训，指导其支持中非共和国下一阶段的民主化进程。2021 年 10 月 1 日，国家选举管理局通过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市和地区两级地方选举的综合选举日历，第一轮和第二轮地方选举预计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1 月举行。在投票之前，将开展选举前行动，以加强这一进程的包容性。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向该管理局提供综合支助，以筹备地方选举，包括在根据权力下放法设立的新行政区举行地方选举。在 2022/23 年度，稳定团将重点努力为候选人登记、培训和公民教育提供支助，并提供后勤支助和分发选举材料。稳定团将与开发署协调，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财政资源，利用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全国选举进行的实物投资和创建的能力。鉴于这些挑战，中非稳定团将继续进行斡旋，以恢复有利的政治环境，将协助国家选举管理局为下几轮选举进行业务和安保规划，并将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军事和警察态势，以劝阻武装团体，令其不得再阻挠选举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并保护平民。

9. 该国的安全局势继续受到 2020 年 12 月中旬开始的暴力影响，包括成立爱国者变革联盟，该联盟对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发动袭击，以及随后政府部队在其他安全人员的支持下发动反攻。随着武装冲突的加剧，民众、联合国文

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受到新的威胁，中非共和国西部地区涉及爆炸物的事件有所增加。此外，虽然国防部队在领土上战胜了武装团体，但其维持能力仍然脆弱，在班吉以外地区部署国内安全部队的工作仍然有限，从而危及所取得的任何成果，并可能造成安全真空。武装团体还保留了发动进攻和威胁平民的能力。安全局势仍然脆弱，特别是在该国西部、西北部和中部，因为武装团体(主要是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武装团体)与得到其他安全人员协助的国防部队之间持续发生冲突。

10. 中非稳定团继续大力执行任务，包括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安全和保护平民的任务，其特点是国防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针对中非稳定团的敌对威胁和事件空前加剧。此类事件将继续对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严重风险，并对特派团执行任务构成挑战。这种行动限制了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自由，侵犯了中非稳定团及其财产的特权和豁免，违反了政府作为与中非稳定团的特派团地位协定一部分的承诺。

11. 在 2021/22 年期间，武装团体与国防部队在其他安全人员协助下发生冲突，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激增，并导致与冲突有关的平民死亡。大多数平民死亡是不分青红皂白、不成比例和过度使用武力的结果，包括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及其他安全人员使用的武力。武装团体犯下了大多数有记录的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平民、占领公共基础设施和私人住宅；对武装团体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及这些武装团体改变战术对平民发动袭击的情况预计将继续下去，并伴随着冲突各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倡导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根据第 2605(2021)号决议，稳定团将监测、帮助调查和确保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中非稳定团还将在 2021 年 5 月 4 日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协助中非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和虐待行为。

12.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罗安达举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元首小型首脑会议后，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以振兴和平进程。各国元首呼吁政府宣布停火，并重申继续与武装团体领导人协商，以彻底放弃暴力。因此，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图瓦德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单方面停火，并呼吁爱国者变革联盟领导人充分履行其承诺，给该国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一个机会。稳定团将支持和平进程，在《和平协议》既定框架内执行联合路线图，这是实现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最可行道路，并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监测停火。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和平协议》各机制的运作，并确保改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协调。

13.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稳定团和国家当局带来了各种挑战，并加剧了该国人民本已严重的脆弱性。稳定团将继续加强与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以加强保健系统，支持免疫接种运动，建造和修复隔离中心，提高民众对 COVID-19 相关风险和免疫接种好处的认识，建立检测系统，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支持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有效应对行动。

#### 14. 稳定团 2022/23 年度计划活动的基本假设包括：

(a) 振兴政治进程的努力很可能会继续下去。执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应有助于推进政治进程的各个轨道，特别是《和平协议》；共和国对话；以及旨在扩大政治空间和增强包容性的总体和平进程。如果在整个政治进程中沒有坚定的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这些不同轨道上的进展将是不平衡的。虽然国际社会支持中非共和国的资源预计将减少，但中非稳定团强有力和独立的政治任务及其斡旋，以及稳定团的协调和召集作用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扩大和维持和平进程努力的统一协调，并促进所有中部非洲利益攸关方承诺继续执行联合路线图及《和平协议》，并举行共和国对话；

(b) 《和平协议》得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的补充，将继续是该国政治对话与巩固和平的主要框架，但协定缔约方继续参与全面对话与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可能有限，因为它们可能继续表现出不信任，并优先考虑军事解决办法。在整个地方选举期间，《和平协议》所设想的关键里程碑的进展可能停滞不前，一些武装团体偏离承诺，减少参与，试图利用选举进程捞取政治好处。这可能导致推迟执行《和平协议》的关键规定和政府 2021 年初组织的评价所提出的建议；

(c) 共和国对话本应结束，但鉴于该进程的限制性做法以及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不愿参与，其包容性的范围和程度可能受到挑战。对话进程的结果可能不会充分解决冲突的结构性驱动因素和根源，也不会导致有利的政治气氛；

(d) 由于族群间紧张关系、诉诸武装和军事行动以及对边缘化社区的进一步污名化，局部冲突可能继续破坏该国部分地区的稳定。需要在《和平协议》地方执行架构和较长期的族群间对话机制框架内加强预防和解决地方冲突的努力。同时，边界沿线季节性转移放牧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也将继续对牧民和农民社区构成风险。跨界安全挑战很可能继续对区域动态产生影响；

(e) 尽管宣布停火，国防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很可能继续开展剩余的军事行动。然而，预计这些行动将会放缓，因此，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行为体将控制一些战略地点，但仍然难以预料其影响和可持续性。中非稳定团仍将是民众，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最弱势群体的实际安全提供者。然而，阻挠和违反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行为将继续对中非稳定团构成挑战；

(f) 导致武装团体形成和延续的冲突驱动因素，包括经济和政治不满，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武装团体的持续威胁和存在。军事行动的后果以及以某些宗教和族裔群体为目标，也可能加剧族群紧张局势，导致这些社区的青年加入武装团体和(或)在一些地区爆发族群间冲突；

(g) 军事战术将发生变化，包括更多地使用爆炸物，这可能蔓延到该国西部以外的其他地区，对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联合国人员构成重要威胁，并将对政治进程的执行产生影响。武装团体从其据点转移地点，预计也将导致它们更多地使用非法勒索战术，影响中非公民的行动自由；

(h) 根据选举日历及《和平协议》，应进行相关的立法改革，尽管根据现有的地方一级权力分享安排，可以接受或抵制关于权力下放的立法；

(i) 国家选举管理局将继续需要中非稳定团提供大量技术援助以及业务和后勤支助，以便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有效举行地方选举。鉴于候选人和选区数量众多，地方选举将面临更多挑战，将更加复杂；需要广泛开展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支持当地民众了解地方选举进程和权力下放。虽然与地方选举有关的活动仍将根据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保护，但在某些情况下，与选举有关的言论可能构成仇恨言论或公开煽动暴力行为，因此需要加强监测和采取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j) 将通过国家预算以及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的捐款，获得政府促进地方选举所需的资源。中非稳定团将根据第 2605(2021)号决议，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和平和及时的地方选举提供斡旋以及技术、业务、后勤和安全支助，并协调国际选举支助。然而，由于未达成政治共识、随之而来的不安全、缺乏资源、政府和国际伙伴支付资金缓慢以及政府的技术能力极低，地方选举的有效进行可能受到损害；

(k) 特别刑事法院将投入运作，其调查和起诉的严重罪行数量增加，并将启动试验阶段。该法院将处理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并将与该国各法院和强化的司法机构相互配合和补充，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可能要求中非稳定团协助逮捕被指控的犯罪人，并支持调查和审前羁押，这些行动与其他刑事司法和过渡期正义工作相辅相成，有可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l) 政府将在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将在民众的支持下开始执行其建议，以推动为暴力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寻求真相，并促进该国的和解；

(m) 该国将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根据安全局势，继续实施重大改革，这将为进一步扩展国家权力创造机会。然而，在首都以外的全国各地部署安全和法治人员及民政管理人员的工作仍然有限。结构性问题，包括缺乏基础设施、支付设施和监督，将继续对国家当局的有效和持续存在构成挑战；

(n) 与邻国举行的联合双边委员会会议次数增加，将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跨国层面问题。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将继续开会，促进区域持续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

(o) 预计中非稳定团将在执行各次审查提出的关于改进特派团业绩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注重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中非稳定团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可能影响任务的执行；

(p) COVID-19 大流行的蔓延和风险将减少，但由于病毒存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继续适应和保持警惕。预计大多数中非人将无法获得疫苗，遵守戴口罩等预防措施的情形仍将极为有限。稳定团将继续采取措施，减轻对执行任务工作的任何中期影响，并持续保证业务连续性。这将包括采取和调整措施，以减轻病毒在该国传播造成的影响，并确保中非稳定团人员不成为传染媒介；

(q) 无论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有多重，持续时间有多久，在没有大量投资于人民的发展与和平红利的情况下，预计人道主义局势将继续严峻，流离失所人数将居高不下。预计人道主义伙伴的行动环境仍将动荡和危险，这可能对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产生不利影响；

(r) 尽管该国存在后勤和基础设施限制，但由于有效和强有力的军事和警察态势、兵力增加、灵活性和机动性增强，以及执行与稳定团业绩有关的主要建议，包括关于临时行动基地的建议，稳定团应对安全威胁的工作将有所改善；

(s) 与以往各期间一样，稳定团 2022/23 年度期间业务和计划的主要假设基本上由以下因素决定：提供必要资源，以高成效和全面地执行稳定团任务，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举措进一步提高效率。

15. 中非稳定团于 2019 年启动了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并定期用于规划、评估、调整和加强业务，以加强任务交付，并为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提供信息。该系统用于定期评估稳定团产出的效力和影响，并确定最佳做法和可以加强行动的领域。中非稳定团还利用系统数据和分析，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等方式，更好地向会员国说明稳定团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推动变革，以及稳定团在哪些方面面临挑战。

16. 中非稳定团利用其内部规划进程为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提供信息，以确保：(a) 它们侧重于稳定团的最高优先事项；(b) 它们是基于对当地情况和新出现的机会的最新分析；(c) 它们针对促进变革和实现授权任务的关键利益攸关方；(d) 它们反映对稳定团业绩和影响的评估结果；(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的指标与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中注重影响的指标及产出一致，因而越来越侧重于影响。利用该系统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也有助于中非稳定团将预期产出集中于已证明最具影响力的产出。

17. 2022/23 年度期间拟议预算包括稳定团人员配置的变动。人员配置变动包括将 38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因为相关职能具有连续性。在中非稳定团 2018/19 年度预算报告中，秘书长提议将 39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主要原因是相关活动的持续性质。这些职位是行为和纪律处、警务专员办公室、特派团支助中心、服务交付处处长办公室、设施和工程管理科和采购科人员编制的一部分。考虑到计划在 2018 年夏季对中非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如果战略审查提出建议，可能随后进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届时不核准拟议改划。随后，虽然按计划于 2018 年进行了战略审查，但没有建议进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需要履行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核定的所有支助和实务职能的工作人员来执行稳定团的任务。

18. 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军警人员，以加强稳定团在安全局势恶化和民主秩序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执行任务的能力。增派 3 690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使军警人员人数增加 26.9%。在支助人员人数最少增加的情况下支持增派人员的部署，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加强中非稳定团的文职部分。稳定团力求通过拟议改划连续性和预期在整个任务期间需要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其文职支

助和实务职能。拟议改划的职位通过加强稳定团军警人员，发挥了成功执行稳定团任务所需的关键支助作用。在同一背景下，稳定团还寻求进一步加强行为和纪律处、人权司、设施和工程管理科和安保科。

### 稳定团的主要优先事项

19. 为实现 2022/23 年度战略目标，稳定团受权继续注重核心维持和平优先事项：保护平民，包括支持国家当局预防、减轻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提供斡旋并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执行《和平协议》、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力和过渡期正义；协助创造安全环境，便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20. 除这些优先任务外，中非稳定团还受权在其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共和国对话和 2022 年的地方选举；继续加强支持扩大国家权力、部署领土管理人员、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维护领土完整；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支持实施国内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实施法治。这些任务和上文第 19 段所述四项优先任务相辅相成。

21. 考虑到上述假设，中非稳定团将通过一个全稳定团综合办法，努力执行任务，从而能够在不损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和强有力的态势。稳定团还将帮助扭转中非共和国暴力蔓延的趋势，维护领土完整，并协助政府应对该国的政治和安全挑战，途径是将活动重点放在下述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构成部分和特派团支助举措上，并且放在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上。

###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22. 中非稳定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预防冲突和减轻冲突对人民的影响，仍将是一项优先任务，特别是在地方选举的背景下。稳定团的安全战略将依靠综合对策，包括有针对性的部队和警察干预，以支持政府可持续地减少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和威胁。这一战略将立足于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目的是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坐下来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抑制武装团体，以有利于通过和平手段转化冲突。稳定团将通过综合、有力和积极主动的特派团办法，重点防止对平民的袭击，确保对针对平民的威胁作出快速反应。这将得到以下方面的协助：联合保护小组、侦察团、强有力的巡逻、对可能和似是而非的袭击的威慑态势、促进确保关键热点安全的短期和长期行动，以及支持政府扩大在班吉以外的存在，防止选举或政治暴力。

23. 稳定团将继续加强努力保护联合国人员，包括执行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兹中将(退休)在改善维和人员安全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改进维和业绩和问责制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和其他审查的建议。稳定团将继续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确保妇女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推动政治解决办法，并在所有领域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若要为稳定团执行任务创造有利环境，则需要实施强有力的行为和纪律方案，管理和减轻已查明的与稳定团人员各类不当行为有关的风险，特别注重防止对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辅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

24. 稳定团将加强其在人员受到威胁等复杂安全环境中确保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多层面办法, 包括采取适应措施, 解决武装团体不断变化的战术, 如更多地使用爆炸物的战术。稳定团在这方面的规划将参考其最新的保护平民战略, 并根据其新的政治战略分析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其施害者。稳定团将特别注意安全动态的演变、流离失所者回返和爆炸物的威胁, 以加强预警机制, 确保稳定团及时和充分地作出保护平民的综合反应。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协调军事、警察和民事举措, 防止攻击平民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同时协调对社区的能力建设支持, 以更好地评估风险和威胁, 解决和调解地方争端, 防止爆发暴力。稳定团将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机制, 强调预防措施、加强预警和积极主动的人身保护, 促进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稳定团将通过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参与以及政治接触, 激励各方继续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 并确保防止武装团体扩大地盘, 防止它们违反在《和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侵犯和践踏人权。稳定团将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 继续协助创造保护性环境, 以便能够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融入社会或重新安置。所有安全行为体之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 包括国家当局和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其他安全行为体, 对于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中非稳定团的安全仍然很重要。此外, 中非稳定团应与有关国家和国际伙伴一起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预防、减轻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

25. 此外, 稳定团将努力改进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特别是改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稳定团将监测、帮助调查、报告和支持起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稳定团将把这些工作的重点放在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上, 并支持加强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及国家人权机制和机构。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稳定团将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以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稳定团将继续加强行动力度, 支持各武装团体推出各自的行动计划, 以防止和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并将继续努力通过对话, 说服更多的武装团体发布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指令。稳定团将继续公开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 以及侵犯儿童的行为, 无论行为人是谁。除公开报告外, 中非稳定团还将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并跟踪中非共和国境内践踏和违反人权及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防止侵权行为, 特别是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侵权行为, 包括确保遵守人权尽职政策。

26. 稳定团的安全、保护和人权综合战略将立足于政治、选举与和平进程, 包括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和平机制以及支持区域一级和平进程的努力。这些努力将与下列工作相配合并得到下列工作的补充: 持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加强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改善安全状况, 以便能够促进地方选举; 支持政府通过恢复国家权力实现地区稳定。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努力提高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在优先稳定地区的行动效力。为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 稳定团将继续严格遵守人权尽职政策, 向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

27. 稳定团还将支持政府减少边境和牧民转场走廊季节性转场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包括支持制定国家边境管理政策和加强地方一级转场管理委员会的运作。稳定团将通过与邻国的接触与合作，加强边境地区和采矿点周围的安全，以促进区域稳定和支持相关安全部队。还将特别注意稳定团在地方和社区的参与，以保护少数族裔社区，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从而防止重新陷入族群间冲突。稳定团将继续从政治和安全角度监测遵守《和平协议》和停火情况，确保进行问责，包括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措施。

####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28. 中非稳定团将与《和平协议》担保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鼓励中部非洲利益攸关方，包括《和平协议》签署方、政党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青年、宗教团体和传统领袖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期巩固和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成果，特别是通过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及《和平协议》框架内的具体交付成果。稳定团将优先支持政府创造必要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以扩大《和平协议》范围内的政治空间，包括促进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及时和可信的地方选举。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巩固民主成果和更具代表性的治理制度，包括在地方一级，为边缘化社区参与公共生活提供更多机会，并直接回应签署方的长期要求。稳定团的最新政治战略得到安全战略的支持，将成为利用和整合稳定团所有能力的指导文件。稳定团将利用其独特的召集和协调作用以及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存在、区域组织和中非共和国双边伙伴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这一战略，并防止和平进程出现分裂。为此，稳定团将加强斡旋和技术支持，重振和平进程，办法包括应对任何剩余的政治挑战和(或)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后与民主秩序有关的挑战。中非稳定团将与国家当局合作，继续强调签署方对充分及时履行承诺的期望。为此所做的工作将包括增加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联合接触和访问，与武装团体接触，使其能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

29. 稳定团将更多地支持协调和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斡旋及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接触，确保政府与武装团体领导人之间开展富有成效、连贯一致的对话。稳定团将加强努力，通过增加与当地行为体的接触，扩大政治对话及和平进程的包容性，这些行为体包括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传统和宗教领袖、政治反对派、妇女和青年。加强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参与旨在推进政治解决冲突，同时追求相辅相成的政治目标和综合战略，以解决不安全、恢复国家权力、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选举进程等问题。

30.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将与地方一级的对话、社区参与、和解举措直接挂钩，推动全国实现可持续和平，解决潜在的冲突驱动因素，包括与季节性游牧有关的暴力，并满足广大中非人民的正当利益。稳定团将特别注意解决冲突，维护和加强包容各方的民主空间，确保所有中非人，包括妇女、青年、少数民族、流离失所者、政治反对派和独立媒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中非稳定团将与该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在与地方一级和平机制以及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而设立的委员会共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协同，减少重复，使这些机构

越来越有效地发挥缓和冲突、和解与调解的作用。这一地方架构将包括地方和平委员会、省级执行和平协议委员会、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以及支持争端解决、调解、提高对《和平协议》认识、促进地方领导人和国家行为体联系的各种机制。

31. 作为一项紧迫的已获授权的目标，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协调，支持为举行透明、和平、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创造有利条件，办法是继续向国家选举管理局以及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后勤、业务和政治支持。这也是稳定团对该国政治进程更广泛支持的一部分。稳定团将与高级理事会合作，继续支持全面执行关于防止仇恨言论和公开煽动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对平民的威胁，打击公开煽动暴力行为，促进和平与和解。稳定团选举人员和选举外地办事处继续在当地存在，以及向班吉中央一级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对于成功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中非稳定团将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促进各级公民参与和选民教育，以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权力下放进程的展开情况，并积极参与其选区的选举进程。这将在地方选举后培育民主治理文化的关键，包括利用地方一级在执行《和平协议》和其他和解努力方面取得的成果，并解决边缘化群体的长期不满。

32.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此作为推进政治进程的重要手段，同时确保这些进程及临时安全措施相辅相成，促进法治、扩展国家权力和推动和平的地方选举。稳定团的协调和召集作用及其战略咨询意见对于确保协调一致地支持建立专业、包容、负责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架构而言，仍将很重要。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特别是负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新国务部，并支持《和平协议》的后续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战斗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规划和行动，以便根据《协议》的规定彻底解散武装团体。在这方面，稳定团将向该部门提供支助，以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使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能解除武装和复员。这些武装团体有望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重新加入和平协议。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与国家当局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协同作用，根据全国招募运动，将复员的前战斗人员纳入安全部门。

33. 任命一名部长专门负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执行《和平协议》的后续行动，可能为前战斗人员有效融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或其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新的动力。稳定团将确保同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同时考虑到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伙伴的贡献。稳定团将与其他行为体协调，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重点是体制建设，加强民主监督和控制，改善安全部门治理，包括通过制定透明和可信的国家背景核查程序和加强监督机制，控制安全人员，并推进军事司法制度，将其作为促进扩大国家权力和提高公众对国家信心的重要手段。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提供基础设施和设备，促进实施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减少风险，并通过培训活动和实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动全国委员会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支持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以及面向社区的警

务和民政将继续是中非稳定团在地方一级努力防止和化解紧张局势并促进有利于和解与对话的环境的重要工具。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34.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提高机构能力以加强法治、恢复国家权力，这对维持保护性环境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此外，稳定团还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开展和平与司法合作的当地能力，以便采取全系统和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实现稳定。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协调努力，推动实施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战略，重点提高地方行政、社会服务、司法、监狱和安全部署的效力。稳定团支持扩大主管部门(省长、副省长、市长、区负责人和相关公务员)、司法和监狱机构以及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有效部署，这将为人们带来更切实的和平红利。稳定团还支持政府重建与人民的社会契约，最终实现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稳定团与国家当局合作，继续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并支持对整编部队的人权审查，这对这些进程的公信力仍然至关重要。

35. 此外，将加强班吉地方行政当局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沟通，这是促进更广泛的权力下放和促进透明、和平、自由、公平、可信的包容性地方选举的重要手段。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部署提供进一步的规划和技术援助以及有限的后勤支持。

36.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内安全部队的部署，包括恢复和装备警察局和宪兵站，并将通过在区域防御区创建驻军，促进执行国防计划。这些部队在全国各地的协调驻防，仍将是在中非共和国全境恢复安全和国家权力的综合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37. 中非稳定团在包括过渡期正义在内的法治方面的作用将继续至关重要，以加强国家警察和宪兵以及司法和监狱系统，并提高国家当局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中非稳定团将支持执行《和平协议》，重点关注司法部门的对策和刑事问责，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基于性别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将需要继续支持普通司法系统、军事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关于特别刑事法院，中非稳定团将努力增加联合国以外金融伙伴的资金，并根据法院计划即将进行的审判，提高司法人员和法律援助的能力。中非稳定团在促进司法和监狱人员的部署以及班吉内外法院和监狱的运作方面的作用，对于提高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和信心，防止骚乱和大规模越狱等严重监狱事件，将非常重要。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国内安全部队和司法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调查能力、司法改革政策的执行和监狱非军事化。通过和解努力和执行《和平协议》，包括通过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努力推进刑事问责，将是确保诉诸司法的关键。作为一个综合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确定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在内的具有比较优势的伙伴，以便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框架内，落实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机会和善治的中长期目标。

38. 稳定团的全面传播和外联战略及其对执行国家传播战略的支持，将继续旨在确保更好地了解当地的看法，向民众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理解和支持特派团执

行任务。还将向民众通报新当选的行政和立法当局的作用以及地方选举进程，作为稳定团努力推进问责制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一部分。加强对外沟通和对传播部的支持，旨在提高中非稳定团工作的能见度，并向民众通报中非稳定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及其对已获授权专题领域的公正支持。将开展积极主动的战略宣传活动，以防止假信息、假新闻和仇恨言论影响和煽动社区实施针对群体的暴力，同时将加强媒体监测。

39.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方案活动及执行伙伴支持执行授权任务，并把最适合中非共和国境内伙伴的带有中长期目标的任务考虑进来。这些活动载于本报告第二.I 节。

40. 此外，稳定团将加强努力，在其年度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稳定团还将重点努力培训文职和军警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执行缓解措施，并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和出生的儿童得到适当和及时的援助。此外，稳定团将优先考虑其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外地存在，以履行其在风险管理、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领域的职责。将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强有力的预防活动和风险管理，以考虑到稳定团人员部署地区的当地情况，根据特遣队地点和风险情况优先考虑高风险特遣队。中非稳定团将重振在班吉及周边地区等 31 个地点的社区网络和社区投诉机制。将通过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参与和协调，包括通过该国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优先重视能力建设和增强社区权能。中非稳定团将通过社区广播广告、短信息服务讯息、电视和公共外联，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和报告机制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

#### 稳定团支助举措

41.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稳定团提议：(a) 鉴于班吉的空中业务活动不断增加，包括进入班吉的商业和军事飞行，扩大班吉姆波科国际机场的停机坪，以容纳稳定团增加的飞机，减少联合国航班的延误，缓解空中交通拥堵；(b) 在拉法伊-奥博轴线修建一座桥梁，以保持通往奥博的军事、生命保障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主要补给线畅通；(c) 建造三个区域联合行动中心，以便利军事、警察和安全行动中心合用同一地点，使中非稳定团能够弥合其安全部门之间的沟通差距，改善日常协调、合作和一体化，并使办事处主任和(或)地区安全协调员能够改善危机管理。

42. 稳定团将继续采取措施，减轻环境影响，减少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减少碳排放和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这方面，拟议预算包括：(a) 再购置 6 个不同容量的光伏柴油混合太阳能系统，安装在特派团各地点，以减少对柴油推进发电的依赖；(b) 购置节能空调，继续更换标准分体式空调；(c) 继续以节能发光二极管照明取代所有荧光灯；(d) 继续维护和运营修复后的科隆戈市垃圾填埋场，包括回收举措，使其符合联合国标准，并减少居住在其附近的当地居民的健康风险；(e) 继续运作 37 个废物焚化炉，以改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43.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具有增强功能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加强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稳定团将继续利用一级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进行高分辨率空中测量，提供城、镇和武装团体活动区的实时动态和静态影像，以协助规划所需业务资源及

保护平民和特派团人员。目前正在努力以商业服务取代根据协助通知书提供的流动资产。稳定团将继续在关键地点配备联合国所属静态传感器摄像机、移动传感器和闭路电视摄像机(智能城市摄像机)来补充这些能力,以确保对特派团人员和资产的监测和保护能力。

###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44. 为推动执行《和平协议》并支持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后的善治,稳定团将加强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其他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中非稳定团将寻求加强与该区域各特派团的区域间合作和规模经济,包括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以酌情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和分析以及便利。中非稳定团将在其他特派团缩编和撤离之后继续利用这些特派团的现有资产,以满足中非稳定团可能有的需要。稳定团将更好地利用设在乌干达恩德培的全球采购支助科的服务,提供商品和服务,以支持其执行任务,并在必要时将其纳入需求规划采购。稳定团将继续利用设在恩德培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安排1名一般事务和2名外勤事务文职人员履行与行政管理、后勤和供应链管理有关的支助职能。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根据服务协议继续为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客户特派团提供以下领域的区域支助:入职和离职、福利和薪金、供应商付款、应享权利和公务差旅、索偿处理(如租金补贴、安保服务、教育补助金和与特派任务有关的差旅报销等)、出纳事务、培训和会议事务、运输和调度及信息技术事务。

###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5. 稳定团将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执行任务和政治进程,以期解决中非共和国政治危机的结构性根源。综合、协调和信息化的“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将力求利用所有构成部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比较优势。中非稳定团将与中部非洲区域办协商和协调,继续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帮助其与邻国和区域组织接触,解决共同和双边关心的问题,并促进它们继续全力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发挥协调作用,支持动员国际伙伴为执行《和平协议》的规定、推进自由、公平、可信的地方选举以及恢复国家权力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这些伙伴关系仍将是调整战略和组织优先事项方面的努力的关键,以便为国家当局提供统一和一致的支持,并为实现共同目标建立联合先决条件。通过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的密切伙伴关系,将继续在整个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中实施“新工作方式”倡议,特别是在国家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国家可持续解决方案战略、目前将于2022年结束的联合国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框架及其后续框架(即正在制定的2023-2027年期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实施。

46. 联合国将与合作伙伴协作,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各部委与该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期进一步改进宣传,提高能见度,使人们更加了解在向民众提供切实和平红利方面取得的成就。稳定团将继续加强必要的协同,确保国家行为体、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联合国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而开展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活动相辅相成。稳定团还

将与其伙伴一道，继续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对话与和解努力。2023-2027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将是促进中非稳定团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开展这种协作的基本框架。

47. 为了减少跨国威胁，加强稳定工作，稳定团将继续与区域行为体密切合作，并在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密切配合下，促进联合混合委员会的全面运作并落实全面运行的跨境机制。中非稳定团将努力确保邻国继续参与和平进程，并致力于在全国选举进程之后支持善治和建设和平。

##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48.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情况，确定了在人员配置上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本报告附件一 A 节载有这六个类别相关术语的定义。

### 行政领导和管理

49. 稳定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前台办公室负责。拟议全员编制见表 1。

表 1

###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b>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1	—	9	4	5	19	6	2	27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1	—	9	4	5	19	6	2	27
<b>净变动(见表 2)</b>	—	—	—	—	—	—	—	—	—
<b>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1	1	6	2	—	8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1	1	6	2	—	8
<b>净变动</b>	—	—	—	—	—	—	—	—	—
<b>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1	—	6	6	2	15	3	—	18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1	—	6	6	2	15	3	—	18
<b>净变动</b>	—	—	—	—	—	—	—	—	—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	—	1	—	—	1
<b>净变动(见表 3)</b>	—	—	1	—	—	1	—	—	1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小计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	—	6	6	2	15	3	—	18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	—	7	6	2	16	3	—	19
<b>净变动(见表 3)</b>	<b>—</b>	<b>—</b>	<b>1</b>	<b>—</b>	<b>—</b>	<b>1</b>	<b>—</b>	<b>—</b>	<b>1</b>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5	24	21	12	62	27	32	121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5	24	24	12	65	31	33	129
<b>净变动</b>	<b>—</b>	<b>—</b>	<b>—</b>	<b>3</b>	<b>—</b>	<b>3</b>	<b>4</b>	<b>1</b>	<b>8</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	2	—	2	1	—	3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b>	<b>—</b>	<b>—</b>	<b>—</b>	<b>(2)</b>	<b>—</b>	<b>(2)</b>	<b>(1)</b>	<b>—</b>	<b>(3)</b>
小计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5	24	23	12	64	28	32	124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5	24	24	12	65	31	33	129
<b>净变动(见表 4 和 5)</b>	<b>—</b>	<b>—</b>	<b>—</b>	<b>1</b>	<b>—</b>	<b>1</b>	<b>3</b>	<b>1</b>	<b>5</b>
战略传播和新闻处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10	7	22	50	14	86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10	7	22	50	14	86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员额共计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3	6	46	42	27	124	88	48	260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3	6	46	45	27	127	92	49	268
<b>净变动</b>	<b>—</b>	<b>—</b>	<b>—</b>	<b>3</b>	<b>—</b>	<b>3</b>	<b>4</b>	<b>1</b>	<b>8</b>
临时职位共计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	2	—	2	1	—	3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	—	1	—	—	1
<b>净变动</b>	<b>—</b>	<b>—</b>	<b>1</b>	<b>(2)</b>	<b>—</b>	<b>(1)</b>	<b>(1)</b>	<b>—</b>	<b>(2)</b>
共计, 包括临时职位									
2021/22 年度核定数	3	6	46	44	27	126	89	48	263
2022/23 年度拟议数	3	6	47	45	27	128	92	49	269
<b>净变动</b>	<b>—</b>	<b>—</b>	<b>1</b>	<b>1</b>	<b>—</b>	<b>2</b>	<b>3</b>	<b>1</b>	<b>6</b>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sup>b</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3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

###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表 2

#### 人力资源：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笔译员	改派	在办公室内
	+1	P-4	特别助理	改派	在办公室内
<b>共计</b>	—				

50.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7 个员额和职位(1 个副秘书长、6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 P-2、5 个外勤事务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办公室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领导和指导，以确保所有授权任务得到执行。随着向各实体负责人下放更多权力，监督和监测责任有所增加。为履行这些责任，办公室需要有行政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审查和规划行政和预算流程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同时支持稳定团资源管理执行小组的工作，协助其发挥促进战略资源配置决策的作用。加强问责制意味着在所有审批程序中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包括对需要特别代表批准的所有文件及时、定期进行政策遵守情况评估。在这方面，稳定团寻求增加能力，以补充特派团支助司已经提供的专门知识，并确保该办公室尽职尽责，减少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下放权力带来的风险。

51. 根据大会第 [75/298](#) 号决议关于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的要求，稳定团查明有一个 P-4 职等笔译员员额空缺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可将该员额改作其他用途，以满足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迫切需要。目前，由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稳定团会议和翻译股有能力提供稳定团所需的高效笔译和口译服务。相反，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在联合国行政、财务管理和预算流程和程序方面不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而这些专门知识是处理权力下放问责制框架、政策合规、政策分析和制定以及相关业务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所必需的。

52. 鉴于上述情况，如表 2 所示，拟议改派 1 个员额，以支持对行政任务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测，就复杂的授权活动和政府间机构在行政、规划、预算编制、评价和监测领域的其他决定的解释提供专家咨询。这一改派还将使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优化直属办公室提供的支助，以满足强化问责制框架产生的所有要求，并确保所有流程都符合政策，同时对权力下放所有方面的管理保持有效的监测和监督安排。这一改派将使稳定团能够确保根据政策定期审查需要特别代表批准的所有文

件，监测实现关键业绩指标的进展情况，确保所有目标都充分反映在所有成果预算编制文件中，并监督制定和完成与稳定团的业务和支助事项有关的各种计划。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表 3

####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P-4	方案管理干事	设立	
<b>共计</b>	<b>+1</b>				

53.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4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P-5、2 个 P-4、5 个 P-3、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地雷行动司根据 2014 年联合国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之间的总括谅解备忘录，通过与项目署的长期伙伴关系向中非稳定团提供地雷行动服务。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地雷行动司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审计(2019/152)中建议地雷行动司加强控制环境，增加财务监测以及监测和评价。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结果，并在 2020 年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审计(A/75/5(Vol.II))中呼吁地雷行动司减少对项目署的依赖，增加外地存在和知识，加大直接全方位执行地雷行动方案的力度，并评价与项目署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其具有成本效益。在这方面，拟议将稳定团地雷行动构成部分负责人列入稳定团人员配置表，而不是按照以前与项目署的执行方式，在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编列预算。拟议的新办法将确保地雷行动司直接领导威胁评估和方案设计以及与稳定团领导层和政府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的监测和代表工作。拟议职位的费用被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支出类别项下业务费用的相应减少所抵消。

54. 为此，拟设一个临时职位，如表 3 所示。任职者将负责设计中非稳定团地雷行动方案战略，领导战略和业务规划、方案设计和威胁应对工作，向稳定团领导层提供咨询，并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特别是稳定团部队进行协调，支助开展宣传工作，并牵头与参与地雷行动的地方当局进行接触。任职者还将监督执行伙伴的交付情况和业绩。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表 4

#### 人力资源：调查委员会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2	调查委员会协理干事	改划	
职位	-1	P-2	调查委员会协理干事	改划	
<b>共计</b>	<b>—</b>				

55. 调查委员会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4个员额(1个P-4和3个外勤事务人员)、1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2)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股负责行政和内部审计流程,以履行稳定团的问责义务。调查委员会股担任稳定团团团长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的秘书处。2018年,该股开始负责联合调查队的管理,因此其责任范围扩大,包括审查联合调查案件,而这项工作过去是由临时指派的管理行政领导下的各科进行。

56. 调查委员会协理干事协助和支持调查委员会股进行上岗情况介绍和培训以及案件管理,使调查委员会股能够加快审理委托给它的案件,包括与联合调查队有关的案件。任职者还负责就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与利益攸关方联络,从而加强稳定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协助迅速和明智地处理维和人员和第三方伤亡的赔偿问题。稳定团的运作环境十分复杂,自该职位设立以来,分配给调查委员会股的问题的数量和复杂性也大大增加。安全理事会第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军警人员,预计这也将导致该股的工作量增加。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一直会需要调查委员会协理干事的职责。

57. 鉴于上述职责的持续性质,如表4所示,拟改划1个临时职位,以加强调查委员会股的能力,支持为执行稳定团的任务而持续开展的活动。

表5

## 人力资源:行为和纪律处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3	本国专业干事	行为和纪律协理干事	设立	
	+1	P-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改派	自安保科
	+1	P-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行为和纪律协理干事	改划	
<b>小计</b>	<b>+6</b>				
职位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行为和纪律协理干事	设立	
	-1	P-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行为和纪律协理干事	改划	
<b>小计</b>	<b>-1</b>				
<b>共计</b>	<b>+5</b>				

58. 行为和纪律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19个员额和职位(1个D-1、1个P-5、3个P-4、4个P-3(包括1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个外勤事务人员、2个本国专业干事(包括1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个一般事务人员和5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处负责设计和实施强有力的行为和纪律方案,管理和减轻已查明的与稳定团人员(包括个体约聘人员)以及服务提供者各类不当行为有关的风险。该处特别强调防止对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稳定团执行了减少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战略,即预防、加强活动和对性剥削受害者实施补救行动。尽管如此,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66(2021)号决议授权

增派 3 690 名军警人员后，稳定团力求积极主动地加强预防措施，遏制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近期增加的现象，并防止因部署新的军警人员而可能出现案件数量增加的情况。为此，稳定团打算巩固、加强和调整现有的预防和缓解措施，以便及时和更全面地查明、评估和缓解风险因素。这将使稳定团能够改进机制，建立一个高效、有效的系统，防止各类联合国人员的任何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该处还将继续发挥稳定团团团长首席顾问的作用，处理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问题；接收、评估和移交各类不当行为指控以供调查；就规则和程序提供技术咨询；维持一个综合数据库，以跟踪和报告不当行为案件，包括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协助开展行为和纪律事项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受害人权利高级干事协调，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包括因各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虐待或剥削而出生的儿童，根据联合国援助受害者综合战略得到及时和适当的支助。

59. 鉴于上述情况，如表 5 所示，拟设立 3 个员额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并改派 1 个员额。此外，鉴于其职责的连续性，并如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进一步解释，还拟将 2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如表 5 所示。拟议的变动将使稳定团能够在以下领域加强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工作：

(a) 报告机制和培训，通过在整个任务区，特别是有联合国人员存在的偏远地点扩大社区投诉网络，支持稳定团加强现有报告机制。拟议设立 3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这将使稳定团能够在每个区总部部署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并在卡加班多罗办事处部署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部署本国专业干事的另一个优势是能够在桑戈为本国工作人员、个体约聘人员和当地订约安保公司成员举办培训班。任职者将为稳定团在全国各地开展外联活动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提高对稳定团报告机制、联合国人员应有行为标准以及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的认识，包括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任职者将负责持续跟进和跟踪向 460 多名已确认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并在新开发的受害者援助跟踪系统中创建和更新他们的档案。本国专业干事将促进稳定团与地方社区之间的互动，并为全国现有的 31 个社区投诉机制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他们将与协助开展预防性别暴力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支持联合国在全国范围开展工作，加强投诉和受害者援助转介途径并提供相关信息。联合国志愿人员将与本国专业干事密切合作，并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以支持驻班吉的行为和纪律干事，并在稳定团没有行为和纪律干事的地区填补空白；

(b) 加强进行案件管理和其他执行活动的区域力量。目前的统计数据 and 趋势表明，迄今为止，报告的大多数严重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都发生在贝贝拉蒂。西区被认为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高风险地区，但到达西区存在地理和后勤限制。有鉴于此，稳定团拟议在贝贝拉蒂部署 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这样在该区和外地一级就可持续驻有人员，执行行为和纪律方案。部署 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将使稳定团能够加强防止不当行为的工作，包括与调查机构联络，同时实施和监测风险管理进程，并在各类人员所在地向其提供关于联合国标准、行为守则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任职者还将直接向中非稳定团人员或通过

培训特遣队人员的培训员，提供关于行为和纪律事项的培训活动，包括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专门培训。任职者还将通过运行稳定团的风险管理框架来加强风险管理，该框架包括查明、评估和处理中非稳定团人员不当行为的所有可能风险。

#### 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60. 构成部分 1 将继续涵盖与提供安全保障、保护平民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重要预期成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战略目标：

(a) 继续在中非共和国提供并扩大所需的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以保护平民并寻求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中非稳定团将致力于保护平民免受安全威胁，无论肇事者是谁；确保战略热点的安全，包括为此与国家部队联合行动；降低因地方选举或政治原因发生暴力事件的风险；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重建信任，防止武装团体进入政府重建权力的地区。必须采取适应性和预防性办法，以应对冲突各方武装团体不断演变的战术，包括应对在地方选举前对人道主义组织、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任何潜在敌意。稳定团将支持加强政府的能力，以应对武装团体不断演变的作战战术，包括使用爆炸物对平民构成的新威胁。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寻求改善与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合作，以执行其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保护平民的任务。稳定团将综合利用军事、警察、民事和政治参与和技术援助，包括短期和长期行动以及战略性地利用其航空资产，激励各方停止违反《和平协议》和侵犯人权行为，达成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这种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保持一致，并将建立更加机动和强有力的存在，以确保对危机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性做法，维持安全和有保障的地区以保护平民，并支持持续执行《和平协议》和扩展国家权力；

(b) 继续优先保护平民免受人身暴力威胁，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优先注重采取积极主动预防暴力的综合战略，充分利用稳定团的监测和预警能力，以更具预防性的方式保护平民，无论肇事者为谁。稳定团部队和警察采取更具动态、积极主动和有序的干预措施，旨在为和平与和解进程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帮助为可持续和可信的地方选举创造条件。这些措施还旨在防止任何行为破坏安全成果的稳定，并将支持为促进地方选举创造安全条件。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将以地方一级的对话、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对政治进程的支持以及部署有效、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国家部队为基础。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当局保护平民的能力，尽量减少冲突各方为了选举、政治或经济利益而加剧社区内部紧张局势的风险。鉴于在筹备地方选举过程中风险增加，稳定团将加强其在各战略要地的人权监测和预警工作，包括更多地利用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警报网络、加强应急规划以及向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国际人道法、儿童保护以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方面的培训。此外，稳定团还将支持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安全省级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中的地方利益攸关方将监测违反《和平协议》的情况，参与政治对话，应对安全挑战；

(c) 稳定团广泛的社区联络助理网络及其对改善地方保护机制功能的支持，将继续加强所有保护和行为体，包括稳定团部队和警察、地方当局、社区和

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的参与和责任。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动员这些地方保护行为体并增强他们的权能,以共同评估和确定风险,减少社区暴力,加强社区警报网络和威胁评估,并成为提高认识和保护方面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为强化这些努力,将加强与民事和军警部门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接触和协调,以预防和遏制暴力,支持新当选的政府维护领土完整和推进和解;

(d) 继续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努力防止和应对这些行为,同时向武装团体提供技术支持,促使其推出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并承诺予以执行,支持国家当局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专业、公正的调查和起诉,不管犯罪人是谁。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为保护平民和保护人权建立必要的体制框架和法律框架,包括全面执行关于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高级传播委员会、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为之协调努力;

(e) 继续监测、报告和缓解与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有关的公共事件,以防止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威胁,利用稳定团积极主动的传播战略和外联计划,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与施政、选举,促进和解和社会融合有关的仇恨言论,并通报有关地方选举进程的民意、《和平协议》执行情况 and 扩展国家权力方面的事态发展;

(f)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协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将至关重要,因为由于 COVID-19 流行的影响,贫困、不安全和脆弱性可能会加剧。

61. 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为军事人员 14 400 名,其中包括 155 名军事观察员和 425 名军事参谋、2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600 名联合国警察、10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干事。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在不同地理区域并针对不同优先事项进行部署,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战略和配备能力,从而提高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保障关键选举地点的安全,巩固已重获和平地区的安全。

62. 中非稳定团将进一步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其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的能力,包括向刑事司法机构提供支持。为创造条件改善稳定局势并进一步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扩大部署,稳定团将继续依靠其现有的主要行动基地和常设行动基地,包括通过对前几年根据行动需要建立的临时行动基地进行升级而建立的一些基地。将在增加的核定部队和警察兵力范围内加强部队和警察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以确保具备最低限度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包括在地方选举期间。为此,将进行更多、更强有力的远程巡逻以到达稳定团力量部署有限的地区,并通过缩短部队部署到临时行动基地的时间和关闭超过时限的临时行动基地来实现。加强上述能力将使稳定团能够提高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并为开展军事和警察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提供支持,同时遏制主要威胁,应对对平民的威胁。在关闭临时行动基地的同时,更多地采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也将有助于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为进一步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将更多地利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人,并定期访问和检查稳定团进行部署的所有地点。

63. 部队将继续同时执行例行巡逻，设立定点安保岗，以提高能见度和主动性，协助短期和长期行动，并根据实际情况提议与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进行联合巡逻。根据稳定团与国家当局达成的协议，少数经过审查或培训的国内安全部队军官将参与中非稳定团的联合行动，包括加强规划、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援行动。

64. 稳定团还将根据任务规定，通过支持实施五年训练计划，协助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进行人员选拔、招募、审查和训练。特别是，中非稳定团将与伙伴合作，通过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努力提供支持，以加强对国内安全部队的监督。向国内安全部队提供业务支持将有助于加强国家在调查、逮捕和拘留、司法证据管理以及移交主管法院方面的能力。此外，稳定团将继续实施以情报为先导、以人为本的社区警务办法，包括增加与当地社区的互动，使他们对自身安全放心，并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加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将使国家当局能够预防和应对暴力，降低潜在犯罪者对平民实施人身暴力行为的能力，同时依靠自己的机构，承担起保护平民的更大责任。

65. 中非稳定团将进一步加强应对爆炸物的能力，以减轻爆炸物在该国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稳定团将利用军事人员核定人数的增加，扩大五个工兵连爆炸物处理部门的规模，从一个小组扩大到一个正式的科，每个科都配备受过爆炸物探测训练的警犬和遥控车辆。此外，在部队保留爆炸物处理责任的同时，稳定团将寻求地雷行动司提供专门知识，以进行部署前评估、培训、辅导和加强步兵部队的搜索和探测能力，从而使稳定团能够在高威胁环境中开展行动，并帮助拯救中非稳定团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平民的生命。此外，与往年一样，地雷行动司将继续努力协调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活动，包括认可部队爆炸物处理队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并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创建国家协调结构，以应对爆炸物的威胁。

---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安全环境和平民保护情况得到改善，包括爆炸物造成的不安全事件减少，社区保护机制得到改善，中非共和国战略地区的安全局势得到加强

1.1.1 冲突各方之间的袭击和武装冲突次数(2020/21 年度: 60 次; 2021/22 年度: 70 次; 2022/23 年度: 150 次)

1.1.2 违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次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 600 次; 2022/23 年度: 2 000 次)

1.1.3 安全销毁的爆炸物占已查明爆炸物总数的百分比(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不适用; 2022/23 年度: 30%)

1.1.4 接受爆炸物风险教育后表明对不安全和安全做法有更多了解的地方社区成员人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 000 人; 2022/23 年度: 10 000 人)

---

产出

- 举行 36 次集思广益、培训和规划会议，以解决保护方面的关切和问题，包括有效的预警机制、行动自由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为国家当局和公务员回返创造安全条件(涉及 720 名受益者，包括 215 名

妇女)，以加强《和平协议》的保护和协调机制，改进由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共同领导的具体预防和缓解措施，并改善总体安全环境

- 在稳定团部队的灵活主动态势下，在有限时间内运行和维持 19 个常设行动基地、24 个主要行动基地和不超过 52 个临时行动基地
- 每周在中非共和国各地主要人口中心进行 2 430 次巡逻，包括 1 200 次短程巡逻、400 次中程巡逻、450 次长距巡逻和 380 次护送任务，以迅速开展干预，并(或)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和平进程、选举、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过渡期正义，从而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并限制其在全境的影响
- 每周与国防部队在中非共和国全境进行 14 次联合巡逻，通过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限制武装团体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并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
- 进行 36 次快速反应部队和后备营行动部署，以积极遏止武装团体在新出现的热点地区对平民采取行动，在选举期间保护平民免遭暴力或骚扰，并减少武装团体的控制和存在
-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每周飞行 56 次，以改善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同时支持开展军事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
- 每个部署的航空单位平均每月直升机飞行 36 小时，以支持开展军事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
- 中非稳定团工兵部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人道主义和政府伙伴合作，实施 480 个项目，包括维修道路、桥梁、水井和机场项目，以促进平民保护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援助的交付和监测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地方行政官员举办 15 次关于保护平民、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培训班，以加强国家行为体推进保护性环境的能力
- 为致力于打击仇恨言论以及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暴行罪的民间社会成员和社区协调人举办 15 次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培训班
- 民间社会、地方人权论坛、预警网络和国家人权机构执行 1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加强地方保护机制
- 前往外地开展 4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加强预警系统和保护平民，并评估当前和可能对平民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
- 班吉联合工作队和联合国警务人员与国内安全部队协作，每周进行 350 次巡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巡逻，以确保行动自由和保护平民
- 每日在班吉内外开展 59 次预先计划的建制警察部队巡逻和 6 次行动增援巡逻，进行安全评估，为人群控制和公共秩序管理提供支持，并与地方社区和当局合作收集信息
- 联合国警察在各个地点(包括区和队部)进行 6 000 次互动，让当地社区对自身安全放心并提高安全意识
- 以青年为主要对象，开展 1 次为期一年的全国宣传运动，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争取人们对稳定团的支持，并防止社区内部或社区间纠纷
- 开展 1 次全国社会动员运动，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与国家当局举行 2 次讲习班，支持国家地雷行动实体的运作
- 举行 24 次技术援助会议，并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评价和认可中非稳定团应对爆炸物威胁的爆炸物处理能力

- 为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举办 200 次关于爆炸物威胁的风险意识课程
- 为工兵连爆炸物处理单位举办 20 次爆炸物处理培训、培训员培训、复习培训、辅导和爆炸后调查培训班，并为步兵营和部队人员举办搜索和探测培训活动
- 在存在大量爆炸物的地区举办 500 次关于爆炸物对平民人口威胁的风险教育课程
- 执行 12 项爆炸物处理业务和技术任务，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和过时弹药处理以及支持爆炸后调查，以支持部队派遣国
- 部署在中非共和国西部的步兵营和战斗车队连 100%接受培训和指导，以开展针对具体情况的搜索和探测行动，识别爆炸物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1.2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情况得到加强，包括该领域的国家和地方能力有所增强，特别注重妇女儿童

1.2.1 提请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注意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数量和采取的行动(2020/20 年度: 1 550 起; 2021/22 年度: 500 起; 2022/23 年度: 500 起)

1.2.2 武装团体全面实施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2020/21 年度: 3 个; 2021/22 年度: 3 个; 2022/23 年度: 3 个)

1.2.3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遣散并移交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2020/21 年度: 1 500 人; 2021/22 年度: 1 500 人; 2022/23 年度: 500 人)

1.2.4 接受人权、保护平民、保护儿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和军民关系培训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总数(2020/21 年度: 4 000 人; 2021/22 年度: 1 000 人; 2022/23 年度: 2 500 人)

1.2.5 冲突各方为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发布的指挥令数目(2020/21 年度: 3 个; 2021/22 年度: 3 个; 2022/23 年度: 3 个)

1.2.6 冲突各方签署的制止和预防性暴力承诺的数目(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不适用; 2022/23 年度: 2 个)

1.2.7 经中非稳定团倡导，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释放的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人总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00 人; 2022/23 年度: 200 人)

## 产出

- 为 1 500 名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和惩戒人员举办 30 次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班
- 与冲突各方领导人举行 30 次会议，倡导签署防止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或指挥令并予以执行
- 为武装团体举办 30 次关于武装冲突期间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和保护儿童的提高认识会议

- 为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成员举办 10 次关于监测和核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培训班
- 为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社区警报网络和地方当局举办 30 次关于儿童保护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的提高认识会议
- 执行 120 次实地任务，监测和核实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监测和核实儿童与武装团体的关联
- 举办 1 次国家级讲习班和 6 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如何在国家预防计划框架内预防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 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 4 份季度报告，并提交 1 份年度报告，说明中非共和国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 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开展 1 次全国运动，以支持“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倡议，以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 编写 1 份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关键领域的公共宣传报告
- 开展 120 次监测和调查任务，以监测和核实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 对拘留设施进行 200 次访问，以监测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
- 为监狱官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举办 20 次关于人权和拘留的培训班
- 编写 2 份关于与冲突有关的违法侵权行为事件报告，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 4 份季度报告、12 份月度报告和 1 份年度报告，包括说明与冲突有关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倡导实施政治和司法问责
-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 30 次实地访问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包括高级传播委员会的 10 次访问，以支持全面执行关于打击仇恨言论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暴力蔓延；国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的 10 次访问，以支持执行其防止大规模暴行的任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10 次访问，以支持执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 与善政高级管理局合作举办 5 次公共活动，以促进和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 与中非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非政府组织网络合作举办 5 次公共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根据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认识
- 通过地方电台和外联活动开展 11 项运动，以保护中非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并确保提高稳定团促进人权工作的能见度
- 举办 12 次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会议，以加强负责起草和验证提交给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政府报告和更新相关执行计划的部际委员会成员的能力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30 次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部署前培训班和 30 次部署后培训班，内容涵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以支持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 为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民间社会和(或)记者举办 20 次人权调查、监测和报告培训班，支持他们采用基于人权的工作方法
- 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职能部委举办 6 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家讲习班
-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 6 次公共活动，促进少数群体权利和打击歧视的努力
- 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组举行 10 次会议，以确保系统地收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信息，促进采取行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事件

- 在地方一级，由国家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网络成员牵头举办 6 次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合作，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相关国家机构举办 1 次讲习班，以支持执行 2019 年中非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

#### 外部因素

部署其他安保人员对安保环境的影响。武装团体的行为。及时部署必要的安全人员和国家当局承担在提供安全和保护平民方面日益增多的责任的技术能力。在选举进程期间暴力和保护问题增加，有人企图破坏《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

表 6

####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类别	共计								
<b>一. 军事观察员</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69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55								
<b>净变动</b>	<b>(14)</b>								
<b>二. 军事特遣队</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4 187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4 201								
<b>净变动</b>	<b>14</b>								
<b>三. 联合国警察</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600								
2022/23 年度拟议数	600								
<b>净变动</b>	<b>—</b>								
<b>四. 建制警察部队</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2 420								
2022/23 年度拟议数	2 420								
<b>净变动</b>	<b>—</b>								
<b>国际工作人员</b>									
<b>五. 文职人员</b>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 务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b>部队指挥官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1	1	—	—	1	3	1	—	4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1	1	—	—	1	3	1	—	4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五.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 务人员	小计			
<b>警务专员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2	7	1	1	11	4	—	15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2	10	5	1	18	4	—	22
<b>净变动(见表 7)</b>	<b>—</b>	<b>—</b>	<b>3</b>	<b>4</b>	<b>—</b>	<b>7</b>	<b>—</b>	<b>—</b>	<b>7</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3	4	—	7	—	—	7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见表 7)</b>	<b>—</b>	<b>—</b>	<b>(3)</b>	<b>(4)</b>	<b>—</b>	<b>(7)</b>	<b>—</b>	<b>—</b>	<b>(7)</b>
<b>小计</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2	10	5	1	18	4	—	22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2	10	5	1	18	4	—	22
<b>净变动(见表 7)</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人权司</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16	2	29	21	22	72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11	15	2	29	21	22	72
<b>净变动(见表 8)</b>	<b>—</b>	<b>—</b>	<b>1</b>	<b>(1)</b>	<b>—</b>	<b>—</b>	<b>—</b>	<b>—</b>	<b>—</b>
<b>儿童保护股</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	2	4	—	6	4	5	15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	2	4	—	6	4	5	15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员额共计</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1	4	19	21	4	49	30	27	106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1	4	23	24	4	56	30	27	113
<b>净变动</b>	<b>—</b>	<b>—</b>	<b>4</b>	<b>3</b>	<b>—</b>	<b>7</b>	<b>—</b>	<b>—</b>	<b>7</b>
<b>职位共计</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3	4	—	7	—	—	7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b>	<b>—</b>	<b>—</b>	<b>(3)</b>	<b>(4)</b>	<b>—</b>	<b>(7)</b>	<b>—</b>	<b>—</b>	<b>(7)</b>
<b>共计, 文职人员, 包括临时职位</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	4	22	25	4	56	30	27	113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	4	23	24	4	56	30	27	113
<b>净变动</b>	<b>—</b>	<b>—</b>	<b>1</b>	<b>(1)</b>	<b>—</b>	<b>—</b>	<b>—</b>	<b>—</b>	<b>—</b>

五.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 务人员					
共计(一至五)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	4	22	25	4	56	30	27	17 489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	4	23	24	4	56	30	27	17 489	
<b>净变动</b>	—	—	<b>1</b>	<b>(1)</b>	—	—	—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sup>b</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 警务专员办公室

表 7

#### 人力资源：警务专员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联合国警务改革干事	改划	
	+1	P-4	联合国警察培训干事	改划	
	+1	P-4	联合国警务顾问	改划	
	+1	P-3	方案管理干事	改划	
	+1	P-3	人力资源干事	改划	
	+1	P-3	法律干事	改划	
	+1	P-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改划	
<b>小计</b>	<b>+7</b>				
职位	-1	P-4	联合国警务改革干事	改划	
	-1	P-4	联合国警察培训干事	改划	
	-1	P-4	联合国警务顾问	改划	
	-1	P-3	方案管理干事	改划	
	-1	P-3	人力资源干事	改划	
	-1	P-3	法律干事	改划	
	-1	P-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改划	
<b>小计</b>	<b>-7</b>				
<b>共计</b>	<b>—</b>				

66. 警务专员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2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D-2、1 个 D-1、2 个 P-5、8 个 P-4(包括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5 个 P-3(包括 4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该办公室监督联合国警务人员，他们将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并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保护全国各地的平民，主要是

向国内安全部队提供业务支助和技术援助，以稳定通过执行稳定团保护平民战略而实现的安全环境。

67. 为支持和平进程，联合国警察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进一步加强国内安全部队的的能力。联合国警察还将继续支持将主要官员的近身保护和国家机构的固定警卫职责逐步移交给国内安全部队。联合国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治安法官和其他人员、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特别刑事法院房地的安全。联合国警察也将继续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鉴于安全局势不断恶化，联合国警务人员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国家当局恢复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此外，联合国警察将继续在全国各地改善对平民的保护，支持促进人权，协助为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力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8. 鉴于上述情况，并如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进一步解释，拟将表 7 所示的 7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以支持稳定团在这方面的经常活动。

## 人权司

表 8

### 人力资源：人权司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人权事务干事	改叙	
	-1	P-3	人权事务干事	改叙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2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人权干事	设立	
<b>小计</b>	—				

69. 人权司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72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D-1、1 个 P-5、9 个 P-4、11 个 P-3、5 个 P-2、2 个外勤事务人员、14 个本国专业干事、7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司负责监测、调查和报告在中非共和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侵犯和虐待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该司还负责协助国家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70. 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之后，人权状况急剧恶化，其特点是存在普遍的不安全气氛，使平民面临遭受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危险。据观察，武装团体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人数增加，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侵权事件也有所增加。这两者都表明存在严重的结构缺陷、体制缺陷和保护方面的差距。在这一背景下，人权司打算进一步优化稳定团监测、调查和报告工作的运作、效率和能见度，并加强宣传工作，记录与冲突有关的威胁及其对平民的影响，以及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71. 为支持根据稳定团的任务对专题和方案优先事项进行战略调整，拟议改叙 1 个员额，如表 8 所示。这将加强人权司的战略规划能力，使稳定团能够加强采取

注重人权成果的办法，以便根据规定的人权和保护优先事项，给中非共和国公民带来可衡量的改变。此外，拥有一个 P-4 职等人权干事的能力将有助于与各职能部委、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进行战略互动，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充分运作和发挥作用；加强民间社会组织，扩大公民空间；加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举措；支持打击仇恨言论和公开煽动暴力的国家举措；支持问责，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利用有记录的人权案件支持特别刑事法院等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

72. 此外，稳定团打算加强其在班巴里和布里亚的外地存在，以满足对及时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侵犯人权行为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特别是，借助讲当地语言的额外优势，稳定团打算加强其在外地部署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人权司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两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班巴里和布里亚区域办事处各一个。鉴于“团结”系统、iSeek、iNeed 和 Inspira 等网络应用程序不断扩展和改进，该公司在这些地点的工作人员都通过这些应用程序的自助服务功能执行大多数行政任务。因此，由本国专业干事取代本国行政助理，可进一步加强稳定团任务的执行，他们可以承担核心人权职能，以应对实地日益增加的监测和报告要求，同时通过地方一级的宣传工作，动员对人权关切作出回应。

73. 在这方面，拟议裁撤 2 个员额，如表 8 所示，代之以设立 2 个员额(也如表 8 所示)。拟议设立的员额将使稳定团能够在班巴里和布里亚支持对人权状况进行持续监测、记录、分析、调查和报告。除这些核心任务外，还将加强为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组织和地方人权论坛设计的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地方对人权议程的自主权。人权司对保护平民的贡献越来越大，这就需要根据本组织的三重办法和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在地方一级建立包容性的预警和反应系统以及对话举措。

#### **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74. 支持民主治理和执行《和平协议》及确保包容性参与各种监测和执行机制，仍将是稳定团的主要战略目标之一。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加强对包容各方的对话的支持，包括通过共和国对话倡议提供支持。稳定团将继续为包容各方的和平和政治进程创造条件，优先考虑确保《和平协议》所有条款继续可行并得到执行，并与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区域和平倡议、特别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保持一致，支持政府和有关国家机构为在《和平协议》框架内扩大和维护政治空间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包括促进定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1 月举行的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稳定团将加强斡旋作用，向《和平协议》签署方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保持他们对政治进程的参与，并推动签署方加强遵守其根据《和平协议》作出的承诺。稳定团还将提供支助，促进政治进程的包容性以及各政党、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宗教领袖、少数群体和地方社区对政治进程的主导性。作为补充，稳定团将努力扩大政治进程，包括支持善治，加强包容各方的地方和平、对话与和解进程，提高社区参与度，包括与未签署《和平协议》的各方和已放弃该协议的武装团体进行战略接触。

75. 如《和平协议》所载，稳定团还将为可持续解散武装团体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并协助国家当局制定前武装团体成员组建政党以参加未来选举的标准。将加强斡旋、接触、协调和召集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以确保政府与武

装团体领导人就执行《和平协议》进行更有效和一致的对话。为此，稳定团将与《和平协议》担保人、区域行为体、国际伙伴和相关国家当局协调，继续支持对武装团体代表的实地访问。稳定团将继续酌情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专长，协助其与邻国和其他区域伙伴接触，以解决共同和双边关心的问题，支持地方跨界举措，并促进它们继续全力支持《和平协议》。为推进政治进程的包容性和加强可持续和平，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监测和落实“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概述的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及地方选举进程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加强妇女和青年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作用，提高他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特别是在有可能举行地方选举的地方治理中。

76.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和平协议》监测机制，并利用战略沟通来支持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鼓励社区为进程提供投入。稳定团将根据其创造有利环境以推进和平进程并加快执行和切实重振《和平协议》的任务，支持落实和监测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的停火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所列的其他措施。为此，需要让武装团体、特别是加入爱国者变革联盟的团体重新参与《和平协议》的监督机制。这些机制是维持和确保《和平协议》签署方政治承诺的重要论坛，同时也为应对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挑战提供了结构化和包容性的平台。要在地方一级的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则要加强执行《和平协议》，同时谨慎对待当前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开展基于社区的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协调地方和平倡议。为了支持民主治理和举行地方选举，稳定团将努力实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政治稳定和转型，办法是，稳定团将在《和平协议》执行框架内增强地方领导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落实权力下放法律，促进从武装斗争转向积极参政，并努力防止武装团体破坏地方选举。《和平协议》的执行机制将与地方、国家和区域进程紧密联系，作为全稳定团综合努力的一部分，以防止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包括与季节性转移放牧有关的暴力行为，加强社会凝聚力，提高对恢复国家权力的接受度，并支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对这些机制的支持将与稳定团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促使政府加强本地化和平架构的更广泛努力相辅相成并保持一致，后者将包括努力加强地方和平委员会和地方和平契约，提高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参与情况。

77.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领土管理法确定了该国的行政区，包括设立了新的行政区。这为在中非共和国 7 个区域 176 个选区组织和举行市镇与区域两级地方选举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地方选举将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启动落实权力下放、加强地方代议制治理和鼓励中非共和国人民更多参政，包括增强妇女参与和促进出现地方女性领导人。地方选举也将是支助政府解决长期存在的边缘化和排斥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被认为是冲突的部分根源。计划的权力下放进程若得到全面实施，将有助于找到地方解决办法，通过更有效和包容各方的自然资源治理为地方发展和分享权力创造机会，加强有利于领土完整的国家政权建设。

78. 在 2022/23 年度期间，稳定团将把选举支助重点放在向国家当局提供斡旋以及业务、后勤、安全和技术(酌情)支助上，以按照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依照中非共

和国《宪法》的规定，筹备和协助及时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将以综合方式提供选举援助，开发署将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与稳定团的支助相辅相成。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向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提供技术、后勤和业务支援，协助它们执行在举行公正、自由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方面的任务。稳定团继续在 17 个选举地点安排选举工作人员同地办公的做法仍然至关重要，支持广泛公民教育计划以支持知情选民并防止传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也至关重要。此外，为促进了解选举进程和中非稳定团的公正支助职能并打击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将加强战略沟通。

79. 在全境重建、扩大和部署安全部门行为体是恢复国家权力的关键一步，也是中非共和国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稳定团将继续向国家当局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及业务和方案支持，协助在全国各地持续部署专业和负责任的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减轻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民众面临的潜在风险。为此，中非稳定团将在国家安全政策、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计划框架内，通过内政和公共安全部以及国防和军队重建部，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优先事项将是执行《和平协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的安全规定。将在人权尽职政策框架内，通过支持、审查和解决有关军衔统一的问题等手段，支持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稳定团还将努力加强立法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的能力，确保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是有效和可问责的。将努力支持政府协调动员国际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执行和协助落实国防计划，提供能力建设以落实和加强军事司法系统，并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中央和总监察机构。

80.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在《和平协议》框架内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同时考虑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并遵循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安全部门改革和全国和解战略委员会的战略决定和指示。2022/23 年度期间，稳定团将提供支持，促进全国各地不属于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包括属于该联盟的武装团体的叛逃者实现全面解除武装和复员，以期按照《和平协议》的规定解散武装团体。稳定团将根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支持最后几轮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针对约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主要是本应根据《和平协议》重新加入和平进程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前下属武装团体成员。稳定团将与其他相关国际伙伴协调，根据政府关于战斗人员进驻营地技术要求的决定，支持自愿的进驻营地，以促进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实现基于社区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入。还将努力确保发挥协同作用，根据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签署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编入军警部队的原则，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

81.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予以实施，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作一补充，促进社区对话和稳定努力，该努力旨在制止暴力，创造有利于改善安全、社区恢复和保护平民的条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扩大到最近有暴力行为的偏远地区，这些地区的武装团体激增，存在民兵活动和族群间暴力行为，方案重点是具有被招募风险的青年和妇女。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重

要性，将其作为一个稳定工具，提供其他可行措施解决目标社区暴力情况，促进在恢复植根于政治进程的和平与稳定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82.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促进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实施武器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提供专门培训，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密切监测武器弹药管理活动，加强储存设施，促进安全可靠地管理武器弹药。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在执行《和平协议》和遵守其规定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遵守民主治理和包容性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p>2.1.1 《和平协议》签署方实施执行监测委员会建议的百分比(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60%；2022/23 年度：60%)</p> <p>2.1.2 为实现有效的地方治理而颁布的《和平协议》中规定的、与包容性民主政治进程有关的法律的百分比(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30%)</p>

#### 产出

- 与担保人和调解人举行由政府召集、稳定团提供支持的 6 次会议，表明会继续参与执行《和平协议》
- 在稳定团支持下，举行 6 次执行监测委员会和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
- 与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 6 次咨询会议，以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并举行 1 次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以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 政府进行 4 次实地访问(其中也包括担保人和调解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为此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以及斡旋
- 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举行 6 次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协调全面执行《和平协议》，解决通过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提出的区域问题
- 议员对选区进行 10 次实地访问，以支持和平进程、社会融合及和平解决争端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通过执行《和平协议》、围绕选举进程开展公民教育和协调地方和平倡议，在实现地方一级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p>2.2.1 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主要地区完成缓解冲突举措的数目(2020/21 年度：28；2021/22 年度：24；2022/23 年度：36)</p> <p>2.2.2 有助于和平与稳定的社区和解方案的数目(2020/21 年度：11；2021/22 年度：17；2022/23 年度：20)</p> <p>2.2.3 在地方一级坚持会晤的、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后续机制数目(2020/21 年度：36；2021/22 年度：36；2022/23 年度：36)</p>

2.2.4 政府实施的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建议百分比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60%; 2022/23 年度: 60%)

## 产出

- 举行 20 次会议和推介会议, 向地方利益攸关方(地方行政当局、政党、候选人、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提供支持, 并向他们通报地方治理和选举进程情况
- 与《和平协议》监测和执行机制共同在班吉以外的热点地区开展 10 次地方调解或对话举措, 以缓和暴力, 促进相互冲突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和解进程, 并与同其结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解
- 在《和平协议》框架内或以补充方式与地方当局、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及武装团体举行 100 次省级会议, 讨论减少暴力和执行《和平协议》问题
- 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执行监测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 17 省的省级委员会举行 3 次视频会议, 讨论地方一级执行《和平协议》情况
- 与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举行 10 次会议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提供斡旋, 以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 支持解散武装团体, 重新调整其成员的政治参与
- 在阿林道、布阿尔和奥博, 为促进地方一级和平与和解采取 3 项妇女组织举措
- 与地方当局、当地社区领袖和被污名化的受排挤社区的代表举行 20 次会议, 在《和平协议》反歧视条款框架内通过实施综合战略支持其融入社会
- 为 750 名参加者举办 30 次讲习班和对话会议, 以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防止仇恨言论和支持社会融合
- 举办 10 次讲习班(每次 25 名参加者), 促进政治教育, 支持青年和妇女成为未来的地方和(或)国家政治领袖
- 女性领导人咨询委员会成员与稳定团高级领导层成员举行 12 次会议, 讨论中非共和国妇女的社会政治和安全状况并提供咨询
- 举办 68 个讲习班(每个区域选举办公室 4 个), 由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牵头、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 内容涉及选民和公民教育, 让当地民众为地方选举做准备, 并将妇女参与纳入选举和政治进程的主流
- 举行向高级传播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的 12 次工作会议, 加强国家预防和应对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言论的能力
- 与国家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双边伙伴合作, 在 12 个外地办事处为 800 名受益者举办 36 次讲习班和对话会, 以促进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地方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地方当局和平解决冲突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 为 500 名受益者和社区和解行为体支持开展 5 个新的地方和平进程, 以防止冲突, 促进和平共处并就 20 项现有和平协议采取后续行动

- 为地方和(或)国家和平委员会成员, 包括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成员举办 10 次提高认识课程, 内容是将儿童关切和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和平倡议
- 为民间社会成员开展 15 次关于将人权关切问题纳入地方和平举措的公共活动
- 针对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弱势群体的有组织部分、媒体和普通民众开展 1 次宣传运动, 促进支持并自主掌控《和平协议》、地方和平举措和参加选举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2.3 国家机构(国家选举管理局、宪法法院、选举战略委员会和高级传播委员会)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的地方选举进程, 包括在切实解决选举争议方面取得进展

2.3.1 与法律文本保持一致、获得通过并可随时实施的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选举行动计划和预算百分比(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2.3.2 根据国家选举管理局开展的摸底调查, 举行地方选举的投票站数目(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 000; 2022/23 年度: 5 408)

2.3.3 治安法官处理的选举候选人资格争议百分比(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2.3.4 参加地方选举的女候选人百分比以及在地方一级当选的女性百分比(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35%; 2022/23 年度: 35%)

2.3.5. 接受过女性领导力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培训的当选女性市议员/顾问的人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不适用; 2022/23 年度: 200)

## 产出

- 举行 5 次协商框架会议, 促进包括国家当局、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选举利益攸关方就 2022 年和 2023 年完成地方选举事宜进行对话和达成共识, 解决选举争议, 应对促进地方选举面临的挑战
- 向选举当局提供日常援助, 为此与国家选举管理局同地办公, 并每月与国家当局举行会议, 以: (a) 监测和实施关于权力下放的所需法律框架; (b) 为举行可信、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地方选举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支援; (c) 确保转让选举管理技能、支持落实性别均等法, 以期加强内部决策的包容性和共识
- 在所有 20 个省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 以监测和管理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选民登记以及市和地区选举结果的上诉, 包括视需要为选举管理局与高等法院的协调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并为法院裁决提供后勤支援
- 举办 18 次推介会议(每个省 1 次; 班吉 1 次), 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政府官员、政党和民间社会)对促进提高妇女在市和区域委员会参政和当选代表比例的平权行动的认识, 并就平权行动向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

- 举办 32 个讲习班(每个区域选举办公室 2 个), 由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牵头、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 内容涉及公民教育, 以支持和平完成市和区域选举, 并支持妇女参与选举和政治进程
- 举行 1 次全国讨论会, 评价 2020-2023 年选举进程, 其中以包容性方式实现选举利益攸关方(国家机构、民选官员、政党、民间社会、公共行政部门和国际伙伴)的政治参与
- 对国家选举管理局进行 12 次关于选举摸底工作和选民名单数据库管理的培训, 并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应对更新软件需求、将数据集中到班吉国家选举管理局主数据库和更新选民名单(每年一次)
- 国家选举管理局-中非稳定团对国家选举管理局管理的仓库的物资进行 12 次联合检查, 以改进仓库管理
- 选举战略委员会举行 6 次会议, 探讨有关公民资格、身份和纳入选举进程的关键问题, 并完成地方选举和中非共和国 2020-2023 年选举周期工作
- 与国内安全部队领导人举行 18 次协调会议, 审查其部署计划, 提供战略咨询, 倡导实施综合选举安全计划
- 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部部长与省长/地方当局举行 6 次视频会议, 讨论选举最新情况和进程
- 为至少 200 名当选女性市政顾问举办 10 次关于女性领导力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2.4 在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部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2.4.1 在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部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2020/21 年度: 4 项计划; 2021/22 年度: 1 个部门计划规范框架; 2022/23 年度: 1 项战略和 3 项部门计划)

2.4.2 经审查的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包括前战斗人员的人数(2020/21 年度: 1 000; 2021/22 年度: 1 0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和 1 300 名国防部队人员; 2022/23 年度: 1 0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和 1 300 名国防部队人员)

## 产出

- 进行 1 000 次审查工作, 支持将武装团体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 并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招募工作
- 为治安法官、司法警察和书记员举办 3 次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培训
- 国防部和司法部对布阿尔和班巴里的常设军事法庭进行 2 次实地评估访问, 修复军事法院建筑并为其配备设备
- 举办 2 次讲习班, 支持国家安全部门努力执行经过验证的部门计划, 以支持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 举行 6 次协调会议和 2 次讲习班，协助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行为体改进与安全部门治理和民主控制有关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包括军事司法系统和监察机构
- 就战略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6 次工作会议和 2 个讲习班，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主流
- 与相关部委举行 2 次工作会议，将正式审查程序纳入国防和安全人员的招募
- 与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15 次会议，以协调和协助 2022-2023 年全国国防部队招募进程，包括为性别平等主流化提供战略支助，并协助国家对口单位发展和维持人力资源机制
- 在防区(西部、东部和南部)开展 3 次联合评估外地任务，支持国家伙伴评价部署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驻军进程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恢复国家权力
- 与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8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讨论国防计划和国防基础设施总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资源调动、物资调集和专门培训活动
- 国家安全部队中央和总监察机构就其作用和属性举行 2 次务虚会
- 在加强监督机制框架内，为国家安全部队举办 2 次关于提高认识和学习一般纪律条例的讲习班
- 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举办 1 次关于军队内部指挥与控制概念化流程的反思讲习班
- 与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2 次关于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为包括 414 名女性在内的 2 07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31 次讲习班，就包括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在内的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主要警务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 举办 5 次讲习班，支助审查国内安全部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以及全面调整规模和重新部署计划
- 开展 1 次社区动员运动和媒体宣传活动，包括让国家伙伴参与和建设其能力，以增进其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重新部署的理解和支持
- 对 20 个武器弹药储存设施进行 150 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查访问并加强这些设施
- 采取 12 项技术援助举措，支持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2 次武器弹药管理培训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2.5 在实施国家减少社区暴力战略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2.5.1 可持续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的武装团体新成员人数(2020/21 年度: 2 000 人; 2021/22 年度: 2 000 人; 2022/23 年度: 1 000 人)

2.5.2 参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1) 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受益者和(2) 社区成员的人数(2020/21 年度: 3 500 人; 2021/22 年度: 3 500 人; 2022/23 年度: 3 650 人(女性占 3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5.3 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社区的安全事件数目  
(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600)

产出

- 举行 1 次全国社区动员运动以及媒体宣传活动，增加有关社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了解、支持和自主权
- 与包括捐助界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举行 12 次会议，以规划和协调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并就同步开展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 3 650 名社区成员(其中 30%为妇女)，包括易受暴力影响的青年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员，参加减少社区暴力活动，防止他们被招募从事非法武装活动并缓解紧张局势，特别是在易受族群间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
-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国家伙伴每季度举行全体会议，由此编写 4 份季度报告，开展 3 次针对民间社会、舆论领袖、社区领袖和学生的大规模宣传运动，以鼓励社区参与自愿解除平民武装活动
- 开展 12 次活动，提高武装团体对儿童参与全国解除儿童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认识，并检查武装团体中是否存在儿童，确保他们立即获释并将其纳入国家方案

外部因素

武装团体，包括退出《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愿意参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遵守国家方案资格标准，遵守在签署《协议》时所作承诺

表 9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b>政治事务司</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2	12	17	2	33	3	14	50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2	12	17	2	33	3	14	50
<b>净变动</b>	—	—	—	—	—	—	—	—	—
<b>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8	2	16	5	8	29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5	8	2	16	5	8	29
<b>净变动</b>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b>安全部门改革处</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2	1	7	2	2	11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2	1	7	2	2	11	
<b>净变动</b>	—	—	—	—	—	—	—	—	—	
<b>选举事务处</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1	6	22	1	30	1	37	68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1	6	22	1	30	1	37	68	
<b>净变动</b>	—	—	—	—	—	—	—	—	—	
<b>职位共计</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1	6	22	1	30	1	37	68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1	6	22	1	30	1	37	68	
<b>净变动</b>	—	—	—	—	—	—	—	—	—	
<b>员额共计</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4	20	27	5	56	10	24	90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4	20	27	5	56	10	24	90	
<b>净变动</b>	—	—	—	—	—	—	—	—	—	
<b>共计，包括临时职位</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5	26	49	6	86	11	61	158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5	26	49	6	86	11	61	158	
<b>净变动</b>	—	—	—	—	—	—	—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sup>b</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 选举事务处

表 10

#### 人力资源：选举事务处

	人数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D-1	选举事务特等干事	续设	
	6	P-4	选举干事	续设	
	22	P-3	选举干事	续设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司机	续设	

人数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选举干事	续设	
34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选举顾问	续设	
<b>共计</b>	<b>68</b>			

83. 为支持将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选举事务处将在执行上文第 5(e)段所述稳定团任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稳定团打算保留在总部和省一级有效支持国家选举管理局的能力。稳定团的选举支助工作载于上文第 77 和 78 段，依据的假设载于上文第 14(i)和 14(j)段。

84. 为执行稳定团的任务，拟续设选举事务处 3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3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如表 10 所示。在 1 名选举事务特等干事(D-1)的领导下，选举事务处将继续提供合格的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选举专家和顾问在总部和省一级为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支助。稳定团将继续确保地域覆盖，在 17 个外地办事处各部署 1 名选举干事/区域协调员、1 名选举顾问(后勤)和 1 名选举顾问(公民和选民登记)，覆盖该国 20 个省。这些工作人员将与包括实地的联合国实体在内的所有选举利益攸关方和伙伴联络，并向国家选举管理局的当地分支机构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

### 构成部分 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85. 中非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公正的国家司法机制，协助建立更多机构，以处理民族和解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论施害者是谁，支持正在实施的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国家战略，以配合《和平协议》的执行，并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社会融合。中非稳定团将按照《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和联合国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框架的规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财政伙伴进行协调。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继续专注于已恢复安全或需要恢复安全的地区的近期、短期和中期优先事项，以支持在全国扩展国家权力及提供法治和安全服务。

86. 稳定团将通过不断协助国家战略执行问题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扩展部署地方当局(包括省长、副省长、市长和相关公务员)、司法和监狱行为体及国内安全部队的工作，继续加强对执行关于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国家战略的支持。将同时采取政治和安全干预措施，协助支持政府扩展国家权力，以便武装团体不太有能力强迫人们接受自己是事实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同时也确保为促进和平、自由、公平、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提供最低限度的条件。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加强各部与《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目的是进一步改善沟通和实施为民众带来具体和平红利的方案。

87.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监狱系统的非军事化，为此加强监狱基础设施，建立有效并且业务能力很强的包容型文职监狱系统。这两者对于确保中非的监狱部门能够有效拘留备受瞩目的被拘留者，同时又不损害符合国际标准、以人权为基础并且称职的管理系统至关重要。稳定团还将继续协助协调和调动对司法和惩戒机构、

包括特别刑事法院的更多双边和多边支持，使刑事司法系统能够有效运作，并日益独立和可问责。此外，稳定团将继续协助司法部执行司法部门改革政策，这是一个五年期战略和业务框架，而所有司法部门改革都将通过该框架进行规划和实施。推迟了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因为政府将努力防控 COVID-19 的传播和恢复国家安全作为优先事项。稳定团还将支持在班吉以外持续增加部署治安法官、书记官长和文职监狱人员。鉴于高等法院在起诉政府成员履职期间所犯罪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该法院一些法官因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而被替换，稳定团将支持法院成员，包括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员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作为在各级打击有罪不罚战略的一部分。

88.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政府努力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者、包括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长期暴力的受害者和证人享有获得正义、真相、赔偿和不再发生保证的权利并得到支持，确保他们的冤情得到处理。稳定团的综合办法将包括支持加强司法独立及国家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的公正运作，以处理危机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和违反《和平协议》的行为。中非稳定团将与国际伙伴合作，集中力量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支助，重点是支持特别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加快执行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由于审判将于 2022 年初开始，稳定团将进一步继续支持法院的运作，加强法院人员的能力，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包括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鉴于所调查案件的复杂性和即将进行的审判的预期长度，仍然需要持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法院的运作，包括为此加强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数据管理。同时将加强与其他国内法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全国各地的司法系统，并确保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发挥互补作用。

89. 为支持基本法律和秩序，并在国内安全部队没有部署或不开展行动的地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执行紧急临时措施，逮捕和(或)支持逮捕那些煽动暴力和阻碍遵守《和平协议》和停火的人以及那些对平民和国际行为体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此外，中非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政府发展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协同努力确保这些机制维护国际人权标准，解决性别暴力以及受害者和证人保护问题。根据政府在《和平协议》下做出的承诺，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包括支持委员会全面运作。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确保所有司法机制回应中非共和国人民对伸张正义的呼声，并与《和平协议》和更广泛的政治与和解进程保持一致。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3.1 中非共和国在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

3.1.1 新培训的地方当局、世袭酋长和公务员人数(2020/21 年度: 800; 2021/22 年度: 1 000; 2022/23 年度: 1 000)

3.1.2 国家警察和宪兵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的有针对性的新行动数目(2020/21 年度: 20; 2021/22 年度: 20; 2022/23 年度: 2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3 所部署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人数(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1 700；2022/23 年度：1 700)

## 产出

- 开展 20 项关于恢复国家权力的举措，20 个省各 1 项，使 480 人受益，以评估、确保所部署的领土行政管理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行政和治理服务的连续性并加强其质量，此外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支持执行地方稳定与发展计划
- 举办 20 次讲习班和培训，加强 386 个地方当局、包括特别代表团成员的能力，以应对地方治理、社会、经济和基本地方发展需要，并与各社区自己、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协助组织地方选举
- 为至少 200 名女性候选人和当选的女性市议员举办 10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内容涉及她们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女性领导力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 与制止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联合迅速干预部队的协商框架举行 3 次会议，目的是通过社区外联、快速干预、调查事件、为起诉编写案件卷宗和支持对案卷的司法后续行动，促进并加强后者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应对
- 为 570 名司法警察(包括至少 114 名妇女)举办 19 次关于刑事调查和犯罪现场保护的培训讲习班，为 46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14 次法证培训讲习班(包括标识、指纹比对、犯罪现场应急响应人员的犯罪现场保护、基本摄影和复杂调查结果)
- 国内安全部队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 20 次联合定向行动，目的是逮捕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武装团体的头目或高级领导人)，并定期分析典型案件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支持国内和国际诉讼程序的调查工作
- 修复国内安全部队单位 10 个站所/建筑并为其配备设备，包括警察局、宪兵队、专门调查单位和人群控制单位
- 与国家当局举行 12 次会议，包括通过联合国与矿区警察同地办公，支持执行国家战略，解决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 举办 4 次社区警务方法和技巧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是领土警察局和宪兵队的 12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
- 为 15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3 次关于腐败和行为与纪律的培训
- 开展 1 次全国宣传运动，宣传权力下放政策，支持地方当局就新政策与公民互动协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在执行国家司法部门政策和监狱非军事化方面取得进展

3.2.1 部署在班吉以外的司法行为体(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2020/21 年度：100；2021/22 年度：100；2022/23 年度：75)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3.2.2 经过征聘、审查和培训的国家文职狱警人数(2020/21 年度: 336; 2021/22 年度: 436; 2022/23 年度: 409)

3.2.3 全年每 100 名被羁押人中直接威胁监狱运转和公共安全的严重监狱事件(叛乱、大规模越狱、暴乱、袭击监狱)的平均数目(2020/21 年: 5; 2021/22 年度: 4.5; 2022/23 年度: 3)

3.2.4 部署到全国各地的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人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85; 2022/23 年度: 409)

3.2.5 在班吉以外的管辖区运作的法院总数(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0; 2022/23 年度: 20)

3.2.6 司法部门政策执行率(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0%; 2022/23 年度: 50%)

3.2.7 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框架内所通过和执行的新法律或法令数量(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 2022/23 年度: 5)

3.2.8 顺利通过的旨在加强司法独立的法律改革数目(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 2022/23 年度: 2)

## 产出

- 修复 2 个法院，建造 1 个法院，为 6 个法院配备设备，以支持国家权力下放战略，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犯罪、包括侵害维和人员犯罪的能力
- 与司法部、司法检查部门、协调司法行为体培训委员会和(或)其他相关国家当局举行 40 次会议，以规划和协调班吉以外区域司法和法治行为体的实际部署
- 与国家司法当局(包括司法部和司法机构的代表)举行 25 次咨询会议，为普通法院制定和执行刑事政策，其中纳入性别平等以及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视角
- 根据司法部门司法独立专题小组行动计划，为 10 名法院院长举办 1 次为期三天的培训，内容涉及与道德操守规则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 与司法部门政策改革协调小组及其 6 个专题小组举行 10 次会议，规划和落实司法部门政策的各个步骤，包括有效执行治安法官道德守则
- 与司法部和相关司法当局举行 40 次会议，为上诉法院组织刑事庭审(2 次在班吉，2 次在布阿尔，2 次在班巴里)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包括为有效调查和起诉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案件提供支持
- 为 20 名参加者举办 2 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以修订和更新法警职责法规，包括其执行法令、内部条例和规章案文，并建设能力，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 为 150 名非正规司法行为体举办 4 次为期两天的能力建设培训班，在非正规司法机制框架内加强对权利的尊重，为 120 名参与者举办 6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支持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之间协商框架的运作
- 为司法行为体开发 2 个反腐败培训模块，举办 1 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开发司法事务监察总局的管理工具
- 在通过开发署-中非稳定团联合法治项目提供的支持下，为布阿尔 1 个法律咨询所配备设备，以加强该区域诉诸司法的机会，确保在布阿尔和布里亚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所活动
- 向包括中非共和国律师协会在内的 8 个法院和司法当局提供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书籍支持，以加强有效提供司法服务，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举办 4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提高权利意识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使 1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受益
- 作为监狱系统非军事化的一部分，150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完成国家行政和司法学院的在职培训
- 通过修复和配备设备项目，对 4 座监狱(恩加拉格巴中心监狱、鲁克营拘留中心、布里亚和保瓦)进行升级和改善
- 为 15 座监狱以及监狱总部的 409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通过中非稳定团教化人员同地办公，在恩加拉格巴中心监狱、鲁克营和班巴里监狱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 130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强有力辅导和咨询
- 296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受到培训、纳入公务员制度并得到部署
- 司法部门政策指导委员会举行 2 次会议，监狱非军事化和监狱管理官员在职培训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并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执行至少 4 项囚犯分类制度计划活动
- 实施 3 项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实施 2 项监狱生产活动，实施 1 项注重性别平等的活动，以改善女性被拘留者的条件
- 为 12 名国家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 次为期十天的监狱干预技巧培训师进修培训，为 72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2 次为期十五天的专门的快速干预培训，在班吉监狱开展 2 次防暴和事件控制模拟演习，为 432 名国家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5 次为期三天的关于新的监狱道德守则的培训
- 对囚犯进行 1 次健康评估，为 2 个监狱保健设施(恩加拉格巴中心监狱和宾博女子监狱)提供设备和其他保健支助，从而能够对囚犯进行例行全面健康检查，加强监狱中的健康权
- 对警察/宪兵和司法拘留设施进行 30 次儿童保护工作视察，以监测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并倡导释放这些儿童
- 为 50 个司法行为体举办 5 次关于《儿童保护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通过社区外联、纸媒和广播媒体开展 1 次全国宣传运动，以增进中非共和国人民对其权利、法律程序以及司法和监狱机构运作的了解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3.3 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内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得到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得到提高

3.3.1 除特别刑事法院外，已在运作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数目(2020/21 年度：2；2021/22 年度：4；2022/23 年度：2)

3.3.2 特别刑事法院特别检察官完成并移交给调查法官的初步调查次数(2020/21 年度：7；2021/22 年度：10；2022/23 年度：18)

3.3.3 特别刑事法院雇用的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2020/21 年度：29；2021/22 年度：27；2022/23 年度：31)

3.3.4 3 个上诉法院每年举行刑事庭审的次数(2020/21 年度：5；2021/22 年度：6；2022/23 年度：6)

3.3.5 已完成的涉及严重犯罪的起诉数目(2020/21 年度：100；2021/22 年度：120；2022/23 年度：120)

## 产出

- 举办 1 次全国讲习班，讨论儿童参与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
- 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从事性别暴力以及和平与和解工作的团体的 360 名妇女举办 12 个培训讲习班，内容是监测冲突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司法档案
- 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执行 20 次调查任务，以根据包容各方委员会的建议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
- 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委员们执行 20 次收集信息和外地任务
- 就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举行 20 次提高认识会议，使包括妇女在内的 500 人受益，他们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妇女协会、青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协会和地方行政当局
- 举办 5 次关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的培训，为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 11 名委员举办 2 次关于委员会运作的专家讲习班，为委员会各区域代表举办 3 次专家讲习班，以确保将委员会的原则和议事规则纳入其所有活动和项目
- 开展 12 次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监测和报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和国家人权标准所规定的真相调查原则、保护受害者以及公平审判和公平正义的标准
- 举办 2 次专家讲习班，倡导并支持将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原则纳入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
- 举办 1 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评价特别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战略的执行情况
- 为稳定团各部门以及向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实体举行 4 次关于人权尽职政策机制和落实情况的简报会，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行 4 次简报会，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行 4 次简报会

- 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助请求进行 50 次单独风险评估，并向人权尽职问题工作队提出建议
- 受害者协会全国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过渡期正义工作组举办 12 次公共活动，促进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
- 特别刑事法院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调查分庭协调，在班吉以外执行 10 次调查任务，同时为执行特别刑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 与特别刑事法院院长、副院长和现有指导委员会协作，编写 2 份半年期报告，说明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以及确定外部审计服务
- 为特别刑事法院审判分庭法官举办为期一个月的能力建设课程，内容是如何对严重罪行进行复杂审判
- 与特别刑事法院书记官处举行 10 次咨询和辅导会议，就书记官处主要服务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律援助、外联和沟通等具体专题提供技术咨询
- 支持征聘 1 名国际副首席书记官长和 2 名本国书记官长，并为特别刑事法院建立合格国际法官和治安法官名册
- 起草特别刑事法院撤出战略，包括对其 2023 年后可能延期以及活动和优先事项做出规定
- 举行 6 次为期两天的流动法院庭审(3 个上诉法院辖区各举行 2 次)，以支持为 600 人提供司法服务
- 举办 13 次培训，内容涉及《儿童保护法》司法方面的问题、调查技巧和证据管理、有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紧急临时措施的使用、军事司法以及案件调查和审前羁押管理，每次有 30 名治安法官参加，包括班吉和布阿尔的上诉法院及班吉少年法院的检察官和调查法官以及司法警察
- 在 2 个指定医院修复或建造 1 个拘留设施并配备设备，以安置生病的特别刑事法院被拘留者
- 修复/建造中非共和国律师协会主要行政楼并配备设备
- 通过社区外联、纸媒和广播媒体开展 1 次宣传运动，以提高对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认识，增强对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了解和重视，促进地方对司法进程的自主权

---

#### 外部因素

安全环境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留在岗位上的能力、必要工作人员的及时部署以及司法部为使人员留在岗位上而在必要时采取纪律措施的意愿。武装团体暴力可能影响司法行为体开展调查和诉讼的能力

---

表 11

##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21/22 年度核定数										108
2022/23 年度拟议数										108
<b>净变动</b>										—
国际工作人员										
二.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司法和惩戒科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15	14	1	31	18	5	54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15	14	1	31	18	5	54	
<b>净变动</b>	—	—	—	—	—	—	—	—	—	
民政科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7	8	2	18	92	8	118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7	8	2	18	92	8	118	
<b>净变动</b>	—	—	—	—	—	—	—	—	—	
文职人员小计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2	22	22	3	49	110	13	172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2	22	22	3	49	110	13	172	
<b>净变动</b>	—	—	—	—	—	—	—	—	—	
共计(一至二)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2	22	22	3	49	110	13	280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2	22	22	3	49	110	13	280	
<b>净变动</b>	—	—	—	—	—	—	—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 构成部分 4：支助

90. 支助构成部分将继续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改善服务和实现增效的方式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的服务，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这将包括向中非稳定团所有活动地点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服务。支助范围将囊括涉及下列方面的所有支助服务：审计、风险和合规；空中业务；预算、财务和报告；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行政管理；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环境管理；燃料管理；外勤技术服务；医疗服务；供应链管理；安保；车辆管理和陆运。

4.1 向稳定团提供快捷、高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支助服务

4.1.1 核准飞行时数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医疗和伤员后送)(2020/21 年度:  $\geq 90\%$ ; 2021/22 年度:  $\geq 90\%$ ; 2022/23 年度:  $\geq 90\%$ )

4.1.2 核定国际员额空缺的年平均百分比(2020/21 年度:  $13\% \pm 1\%$ ; 2021/22 年度:  $13\% \pm 1\%$ ; 2022/23 年度:  $13\% \pm 1\%$ )

4.1.3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年均百分比(2020/21 年度:  $\geq 39\%$ ; 2021/22 年度:  $\geq 40\%$ ; 2022/23 年度:  $\geq 40\%$ )

4.1.4 国际候选人从名册征聘到候选人甄选的平均天数(2020/21 年度:  $\leq 80$ ; 2021/22 年度:  $\leq 80$ ; 2022/2023 年度: 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从空缺通知公布日期起  $\leq 108$  个日历日)

4.1.5 国际候选人甄选中, 具体员额征聘从空缺通知结束到选定候选人的平均天数(2020/21 年度:  $\leq 100$ ; 2021/22 年度:  $\leq 100$ ; 2022/23 年度: 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从空缺通知公布日期起  $\leq 120$  个日历日)

4.1.6 行政当局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4.1.7 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获得解决的百分比(2020/21 年度:  $\geq 95\%$ ; 2021/22 年度:  $\geq 95\%$ ; 2022/23 年度:  $\geq 98\%$ )

4.1.8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遵守情况(2020/21 年度: 50%; 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4.1.9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得出的行政当局财产管理指数总得分(2020/21 年度:  $\geq 1\ 800$ ; 2021/22 年度:  $\geq 1\ 800$ ; 2022/23 年度:  $\geq 1\ 800$ )

4.1.10 在计划购置数量和及时性上偏离需求计划情况(2020/21 年度:  $\leq 20\%$ ; 2021/22 年度:  $\leq 20\%$ ; 2022/23 年度:  $\leq 20\%$ )

4.1.11 截至 6 月 30 日按照谅解备忘录入住符合标准的联合国房地产的特遣队人员百分比(2020/21 年度: 100%; 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4.1.12 供应商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20/21 年度:  $\geq 97\%$ ; 2021/22 年度:  $\geq 100\%$ ; 2022/23 年度:  $\geq 97\%$ )

## 产出

## 改进服务

- 按照行政当局的环境战略执行全稳定团环境行动计划
- 为执行行政当局的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提供支助
- 加强和部署预制装备室、网络设备、防火墙、电信塔和宽带微波链路，以加强稳定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可靠、稳健的通信网络
- 优化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包括扩大陆上集群无线电系统设备、长途语音和数据网络以及全稳定团地对空航空无线电通信网络，以改善整个稳定团的安全通信

## 审计、风险和合规服务

- 落实管理层已接受但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 航空服务

- 运行和维护 18 架飞机(5 架固定翼和 13 架旋转翼)
- 为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搜救以及伤员和医疗后送在内的所有服务提供 12 790 个计划飞行时数(商业供应商 6 048 个，军事提供方 6 742 个)
- 监督 18 架飞机以及简易机场和着陆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 根据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助通知书安排，运行和维护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内的 4 个部件，用于保护稳定团人员的情报、监视和侦察/预警行动

表 12

##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特遣队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44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44
<b>净变动</b>									—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安保科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2	94	107	110	3	220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1	100	112	110	3	225
<b>净变动(见表 13)</b>	—	—	—	(1)	6	5	—	—	5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b>特派团支助司</b>									
<b>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1	2	6	1	—	7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1	2	6	1	—	7
<b>净变动</b>	—	—	—	—	—	—	—	—	—
<b>业务和资源管理处</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16	17	91	125	95	25	245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17	18	96	132	95	25	252
<b>净变动(见表 14)</b>	—	—	<b>1</b>	<b>1</b>	<b>5</b>	<b>7</b>	—	—	<b>7</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1	5	7	—	—	7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见表 14)</b>	—	—	<b>(1)</b>	<b>(1)</b>	<b>(5)</b>	<b>(7)</b>	—	—	<b>(7)</b>
<b>小计</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1	17	18	96	132	95	25	252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1	17	18	96	132	95	25	252
<b>净变动(见表 14)</b>	—	—	—	—	—	—	—	—	—
<b>服务交付处</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11	11	72	95	100	80	275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11	13	81	106	106	92	304
<b>净变动(见表 15 和 16)</b>	—	—	—	<b>2</b>	<b>9</b>	<b>11</b>	<b>6</b>	<b>12</b>	<b>29</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	1	9	10	6	—	16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见表 15 和 16)</b>	—	—	—	<b>(1)</b>	<b>(9)</b>	<b>(10)</b>	<b>(6)</b>	—	<b>(16)</b>
<b>小计</b>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1	11	12	81	105	106	80	291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1	11	13	81	106	106	92	304
<b>净变动(见表 15 和 16)</b>	—	—	—	<b>1</b>	—	<b>1</b>	—	<b>12</b>	<b>13</b>
<b>供应链管理处</b>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8	62	81	59	24	164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10	65	86	59	24	169
<b>净变动(见表 17)</b>	—	—	—	<b>2</b>	<b>3</b>	<b>5</b>	—	—	<b>5</b>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	2	3	5	—	—	5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见表 17)</b>	<b>—</b>	<b>—</b>	<b>—</b>	<b>(2)</b>	<b>(3)</b>	<b>(5)</b>	<b>—</b>	<b>—</b>	<b>(5)</b>
小计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1	10	10	65	86	59	24	169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1	10	10	65	86	59	24	169
<b>净变动(见表 17)</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支助事务处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恩德培后勤中心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	—	—	2	2	1	—	3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2	1	—	3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文职人员									
2021/22 年度核定员额	—	4	40	49	323	416	366	132	914
2022/23 年度拟议员额	—	4	41	53	346	444	372	144	960
<b>净变动</b>	<b>—</b>	<b>—</b>	<b>1</b>	<b>4</b>	<b>23</b>	<b>28</b>	<b>6</b>	<b>12</b>	<b>46</b>
2021/22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4	17	22	6	—	28
2022/23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	—	—	—	—	—	—
<b>净变动</b>	<b>—</b>	<b>—</b>	<b>(1)</b>	<b>(4)</b>	<b>(17)</b>	<b>(22)</b>	<b>(6)</b>	<b>—</b>	<b>(28)</b>
共计, 文职人员, 包括临时职位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4	41	53	340	438	372	132	942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4	41	53	346	444	372	144	960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6</b>	<b>6</b>	<b>—</b>	<b>12</b>	<b>18</b>
共计(一至二)									
2021/22 年度核定数	—	4	41	53	340	438	372	132	986
2022/23 年度拟议数	—	4	41	53	346	444	372	144	1 004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6</b>	<b>6</b>	<b>—</b>	<b>12</b>	<b>18</b>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sup>b</sup>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6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2 个职位

### 安保科

表 13

#### 人力资源：安保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6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技术助理	设立	
	+1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系统干事	改派	该科内部
	-1	外勤事务人员	安保干事	改派	该科内部
	-1	P-3	安保协调干事	改派	至行为和纪律处
<b>共计</b>	<b>+5</b>				

91. 安保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17 个员额(1 个 P-4、12 个 P-3、94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科负责确保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的安全保障。该科还负责保护所有工作地点的联合国财产和资产。这包括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为高层领导和来访要人提供近身保护、保护联合国大院和仓库，以及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92. 鉴于联合国房地内的盗窃和其他安全事件大幅增加，稳定团安装了闭路电视摄像头，并建立中央控制室，使操作员能够监测和报告任何可疑活动。这使得稳定团特别调查股成功破获了盗窃、不当行为以及非法渗透和滥用联合国财产和设备事件。自从安装摄像头以来，盗窃案数量大幅下降，从 2018/19 年度的 44 起减至 2020/21 年度的 16 起。此外，调查员还在录像的支持下破获了几起盗窃案。稳定团正在努力改进该系统，增设摄像头，覆盖敏感地区的所有盲点。

93. 为操作控制室并对闭路电视系统进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稳定团征聘了 6 名国际个体约聘人员担任信息技术助理。他们部署在各个地点，对已安装的设备进行日常例行检查，排除硬件和软件问题，安装新设备，确保系统能够 24 小时全面运转和运行。鉴于这些职能的延续性，上述安排不可持续，将导致稳定团无法留住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人员，从而难以确保已安装系统的顺利运行和可靠性。

94. 在这方面，拟设立表 13 所示的 6 个员额，用于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软件等后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实体安保维护提供支持，监测所有驻地全部摄像头的运行情况，定期就当前和以往威胁涉及的薄弱环节提交看板报告。这些员额将组成新的信息技术安全股，该股将在 1 名信息系统干事的领导下运作。在这方面，另如表 13 所示，拟改派 1 个员额领导该股，以加强安保科对其内部信息技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协助调查员处理涉及威胁电邮的案件，在 SharePoint 上创建和更新数据库，并与外勤技术科密切合作，探索新技术；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改善稳定团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任职者将：(a) 在与设计和执行信息技术安全

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担任安保科与各外地安保股之间的协调人；(b) 负责规划、协调、设计、开发、实施、维护和监测计算机信息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出入控制、巡逻管理系统和其他应用程序，使稳定团的计算机操作、视频监控系统和入侵者警报顺利运行；(c) 支持和维护后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实体安保，定期监测和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就当前和以往威胁涉及的薄弱环节提交看板报告，视需要评估新的需求并提出建议，协助规划稳定团内的所有主要信息系统项目，监测新的和中等复杂程度系统的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进度。

95. 上文第 59 和 59(b)段对安保协调干事的改派作出说明。

####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表 14

#### 人力资源：特派团支助中心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后勤干事	改划	
	+1	P-3	后勤干事	改划	
	+4	外勤事务人员	后勤助理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改划	
<b>小计</b>	<b>+7</b>				
职位	-1	P-4	后勤干事	改划	
	-1	P-3	后勤干事	改划	
	-4	外勤事务人员	后勤助理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改划	
<b>小计</b>	<b>-7</b>				
<b>共计</b>	<b>—</b>				

96. 特派团支助中心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39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4 个 P-4(包括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5 个 P-3(包括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7 个外勤事务人员(包括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4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中心负责编制稳定团的所有后勤和支助计划。该中心将继续制定和实施各项方法和标准作业程序，以便有效执行后勤计划。该中心还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任务区内其他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实体协调后勤需求，负责定期评估、审查和检查所有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战备状态、实效和效率。

97. 鉴于这些活动的延续性，以及核定军警人员人数的增加及其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数量的影响，拟如表 14 所示，将 7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上文第 17 和 18 段对此作出进一步说明。

## 服务交付处

表 15

## 人力资源：服务交付处处长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方案管理干事	改划	
职位	-1	P-3	方案管理干事	改划	
<b>共计</b>	<b>—</b>				

98. 服务交付处处长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5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3(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服务交付处处长对特派团支助司的服务支柱进行管理监督, 负责为军警后勤人员和辅助部队分配任务, 其中包含医疗、通信、后勤、建筑和工程以及运输和调度单位, 包括军用运输直升机。鉴于这些活动的延续性, 如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作的进一步说明, 拟将表 15 所示的 1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

表 16

## 人力资源：设施和工程管理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废物管理干事	设立	
	+3	外勤事务人员	工程师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电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发电机技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水和环卫技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技师	改划	
	+4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电工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发电机技师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管道工	改划	
<b>小计</b>	<b>+16</b>				
职位	+1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外地工程师	设立	
	-3	外勤事务人员	工程师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电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发电机技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水和环卫技工	改划	
	-1	外勤事务人员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技师	改划	
	-4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电工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发电机技师	改划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管道工	改划	
<b>小计</b>	<b>-3</b>			
<b>共计</b>	<b>+13</b>			

99.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09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3 个 P-4、2 个 P-3、34 个外勤事务人员(包括 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4 个本国专业干事、4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包括 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科的任务是向部署在任务区各地的所有中非稳定团人员提供总体工程支持和服务。

100. 由于核定增派的 3 690 名军警人员预计将全员部署, 稳定团正在建造 15 个新营地, 并升级 25 个现有营地, 以容纳更多人员。此外, 稳定团还有 52 个临时行动基地, 其中大多数已设立长达 5 年, 因为关闭这些基地可能对稳定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产生不利影响。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在 2021 年 3 月和 4 月对中非稳定团进行审查时指出, 虽然临时行动基地为各特派团提供了短期至中期部署的灵活性, 但将其归类为临时基地的做法使维护责任转移至部队派遣国, 导致了这些基地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该办公室还指出, 一些基地的设施状况较差, 可能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因为未经处理的废水可能泄漏到附近的人口居住区。此外, 在维护不善的临时行动基地周围, 新增的疑似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更多。该办公室建议关闭其中部分基地, 将其中一些临时行动基地改为常设行动基地, 为此稳定团设施和工程管理科需要建造更适当的住宿并开展维修。一些临时行动基地预计将改为常设行动基地; 而对于仍将作为临时基地的行动基地, 则有必要开展工程施工予以翻新, 确保可接受的生活条件; 部署增派部队也使得基地数量增加: 这些都将大大增加该科的工作量。

101. 鉴于上述情况, 拟设立表 16 所示的 13 个员额和职位。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以及设施和工程管理科科长领导下, 废物管理干事将负责在任务区执行本组织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废物管理政策。任职者将负责收集、记录和监测废物管理数据和相关问题; 收集关于危险物质清单的数据; 视需要审查废物处置计划和拟议纠正行动; 起草稳定团废物管理进展和状况年度报告; 评估东道国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和可用服务, 检查是否与本组织的废物管理政策目标相一致; 制定和开展关于废物管理的稳定团培训, 定期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发送通知; 对拟在稳定团内实施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概念设计, 开展可行性研究, 并制定多年期计划; 确保在由稳定团订立和管理的其他合同的条款中考虑到废物问题。

102. 外地工程师将与地方当局合作, 负责在省一级确定行动区内中型建筑结构和施工设计方面的工程要求; 起草土木工程规范; 对承包商进行现场管理和行政管理, 包括视需要与采购、资产管理和其他各股和各科互动; 针对出现的问题,

现场提供工程解决方案；编写现场报告，对稳定团内部工作人员或承包商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103. 此外，鉴于这些职能的延续性，如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作的进一步说明，拟改划表 16 所示的 15 个临时职位。

### 供应链管理

表 17

#### 人力资源：采购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2	P-3	采购干事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采购助理	改划	
<b>小计</b>	<b>+5</b>				
职位	-2	P-3	采购干事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采购助理	改划	
<b>小计</b>	<b>-5</b>				
<b>共计</b>	<b>—</b>				

104. 采购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9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1 个 P-4、4 个 P-3(包括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2、5 个外勤事务人员(包括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向稳定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及时和精准的支持。这包括通过有效的采购规划、服务交付和客户沟通，优化购置流程，并就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和国际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举措在内的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在可行的情况下，该科会使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全球采购支助科订立的现行合同，以利用已有的增效措施。

105. 鉴于上述职责的延续性，如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作的进一步说明，拟将表 17 所示的 5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加强采购科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为有助于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持续活动提供支持。

## 二. 财政资源

### A. 概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数 (2020/21)	分配数 (2021/22)	费用估计数 (2022/23)	差异	
				数额 (4)=(3)-(2)	百分比 (5)=(4)÷(2)
	(1)	(2)	(3)	(4)	(5)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军事观察员	7 875.9	7 629.8	8 181.3	551.5	7.2
军事特遣队	387 944.1	468 178.5	488 251.3	20 072.8	4.3
联合国警察	17 832.6	26 466.8	31 808.3	5 341.5	20.2
建制警察部队	54 026.5	74 663.3	76 773.5	2 110.2	2.8
<b>小计</b>	<b>467 679.1</b>	<b>576 938.4</b>	<b>605 014.4</b>	<b>28 076.0</b>	<b>4.9</b>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150 189.5	155 113.3	171 005.7	15 892.4	10.2
本国工作人员	24 442.6	23 237.0	24 535.4	1 298.4	5.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 110.2	22 531.6	18 936.3	(3 595.3)	(16.0)
一般临时人员	14 348.0	15 723.1	8 200.6	(7 522.5)	(47.8)
政府提供的人员	5 134.6	5 190.3	5 990.0	799.7	15.4
<b>小计</b>	<b>209 224.9</b>	<b>221 795.3</b>	<b>228 668.0</b>	<b>6 872.7</b>	<b>3.1</b>
<b>业务费用</b>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939.8	1 013.2	1 022.5	9.3	0.9
公务差旅	2 242.9	3 103.4	3 103.4	—	—
设施和基础设施	94 952.4	69 633.2	61 557.2	(8 076.0)	(11.6)
陆运	16 682.6	16 106.1	19 329.3	3 223.2	20.0
空中业务	45 208.5	62 592.1	76 006.4	13 414.3	21.4
海上业务	3 374.4	500.0	500.0	—	—
通信和信息技术	42 517.9	40 540.0	41 210.9	670.9	1.7
医疗	3 312.1	3 801.7	3 067.3	(734.4)	(19.3)
特种装备	—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7 247.8	37 572.2	44 605.5	7 033.3	18.7
速效项目	2 935.4	3 000.0	3 000.0	—	—
<b>小计</b>	<b>259 413.8</b>	<b>237 861.9</b>	<b>253 402.5</b>	<b>15 540.6</b>	<b>6.5</b>
<b>所需资源毛额</b>	<b>936 317.8</b>	<b>1 036 595.6</b>	<b>1 087 084.9</b>	<b>50 489.3</b>	<b>4.9</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5 715.1	14 986.2	16 058.7	1 072.5	7.2
<b>所需资源净额</b>	<b>920 602.7</b>	<b>1 021 609.4</b>	<b>1 071 026.2</b>	<b>49 416.8</b>	<b>4.8</b>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936 317.8</b>	<b>1 036 595.6</b>	<b>1 087 084.9</b>	<b>50 489.3</b>	<b>4.9</b>

##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106.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sup>a</sup>	68 923.8
自愿实物捐助(未编入预算)	—
<b>共计</b>	<b>68 923.8</b>

<sup>a</sup> 系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建筑、土地和服务。

## C. 增效

107.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以下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设施和基础设施	561.6	为减少碳足迹而在稳定团房地内安装柴油混合太阳能发电系统，这将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发电机的运行维护费用。据估计，这将使燃料消耗减少 259 993 升，按每升 1.649 美元计算，估计相当于节省 428 728 美元，而业务费用将净节省 132 920 美元。
<b>共计</b>	<b>561.6</b>	

## D. 空缺率

108.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20/21 年度实际数 <sup>a</sup>	2021/22 年度预算数	2022/23 年度预计数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军事观察员	12.4	12.5	5.0
军事特遣队	1.4	2.0	5.5
联合国警察	8.5	8.0	5.0
建制警察部队	(0.5)	1.0	4.0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13.0	13.0	13.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11.3	10.5	11.0
一般事务人员	4.2	4.0	5.0

类别	2020/21 年度实际数 <sup>a</sup>	2021/22 年度预算数	2022/23 年度预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国际	5.8	5.0	7.0
本国	2.3	2.0	2.0
临时职位 <sup>b</sup>			
国际工作人员	13.1	10.0	15.0
本国专业干事	—	—	—
一般事务人员	14.3	28.5	—
政府提供的人员	1.9	3.0	2.0

<sup>a</sup> 根据每月实际部署和每月计划在职人数计算。

<sup>b</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09. 拟议空缺率考虑到稳定团迄今的经验以及稳定团目前在部署军警人员和征聘文职人员方面的特定情况。对于军事和警务人员，拟议空缺率考虑的假设情况包括本财政年度迄今的平均空缺率、以往部署模式以及根据派遣国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人员的承诺制定的部署计划。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反映了本财政年度迄今的平均空缺率、以往在职模式、目前的征聘活动以及工作人员构成的拟议变动。在计算拟议新设员额费用时适用了 50% 的空缺率。

####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1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184 448 200 美元，详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军事特遣队	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98 580.8	15 519.6	114 100.4
自我维持	60 350.3	9 997.5	70 347.8
<b>共计</b>	<b>158 931.1</b>	<b>25 517.1</b>	<b>184 448.2</b>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b>A. 与任务区有关</b>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4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后勤和路况因数	2.7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5.9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b>B. 与本国有关</b>			
运费递增因数	0-5.0		

## F. 培训

111.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55.2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类	519.9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683.6
<b>共计</b>	<b>1 258.7</b>

112.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数与以往各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2020/21年度 实际数	2021/22年度 计划数	2022/23年度 拟议数	2020/21年度 实际数	2021/22年度 计划数	2022/23年度 拟议数	2020/21年度 实际数	2021/22年度 计划数	2022/23年度 拟议数
内部	835	2 970	3 709	525	3 052	3 081	5 040	18 009	27 791
外部 <sup>a</sup>	3	125	60	—	24	10	34	12	12
<b>共计</b>	<b>838</b>	<b>3 095</b>	<b>3 769</b>	<b>525</b>	<b>3 076</b>	<b>3 091</b>	<b>5 074</b>	<b>18 021</b>	<b>27 803</b>

<sup>a</sup>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任务区以外。

113. 2022/23年度参加培训课程的总人数将增加，从而实现以下目标：(a) 使稳定团能够向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增派军警人员提供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上岗培训；(b) 在保护平民、扩展和恢复国家权力、支持权力下放进程和开展选举进程等对执行稳定团任务至关重要的优先领域，使参与同社区互动和联络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技能；(c) 为继续参加采购、供应链管理、安保和财务管理领域强制性专业认证方案提供便利。

114. 培训课程将主要涵盖行为和纪律领域，重点是以下方面：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人员发展，其中涉及培养符合当地环境的必要沟通和解决问题技能，从而为选举任务和权力下放进程提供支持；领导力；业绩；加强能力和语言；新工作人员上岗培训；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技能；供应/财产管理和安保。

## G.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115.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 400.0
<b>共计</b>	<b>6 400.0</b>

116. 2022/23 年度，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对另外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逐步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这些人员主要是曾隶属于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的成员，将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重新加入《和平协议》。稳定团将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安置援助，并在针对武装团体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的过程中，为流动小组提供后勤和运输支持(500 000 美元)。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的运作，促进班吉地区平民自愿上缴武器，包括在目标社区开展提高认识和公共外联活动(100 000 美元)。

117. 稳定团将继续开展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有关的活动，其中仍将结合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安全等各构成部分。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作为稳定手段的重要作用，将班吉和 7 个外地地点(布阿尔、布里亚、班加苏、博桑戈阿、卡加班多罗、比劳和恩代莱)无资格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可能被招募加入武装团体的青年、妇女等弱势社区成员作为目标群体，为其提供避免暴力的可行替代方案。这些方案将包括社区项目框架内的工作换现金方案和修复基础设施、职业培训、为集体创收活动提供启动支持及后续监测和咨询、公民教育、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对民族和解与和平共处的认识，以及自愿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5 800 000 美元)。

118. 上述方案的估计费用细目如下：(a)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安置活动、宣传和认识活动及前战斗人员津贴(250 000 美元)，以及各项服务，包括为解除武装和复员流动小组提供的后勤支持和差旅费(250 000 美元)；(b) 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包括在目标社区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外联活动(100 000 美元)；(c)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创收活动启动装备包中的用品和设备(1 327 500 美元)，培训、辅导和熟练劳工服务及业务费用(3 322 500 美元)，以及三个月职业培训期间的差旅费(1 150 000 美元)。

## H. 探雷和扫雷服务

119.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探雷和扫雷服务、包括武器和弹药管理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9 880.3
<b>共计</b>	<b>9 880.3</b>

120. 2022/23 年度，中非稳定团将采取措施，减轻爆炸物对维和人员、人道主义界和平民的威胁，并继续协助政府创建有效和负责任的国家能力，管理武器和弹药。相关活动将由作为稳定团一部分的地雷行动处在项目署的参与下开展。地雷行动司总部设立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全面审查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探雷和扫雷服务的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该委员会是由特派团和总部同事组成的多学科机构，可确保稳定团的地雷行动方案能够切实高效地执行任务。

121. 为充分应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不断变化的爆炸物威胁，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并保护平民，稳定团将重点加强其部队的爆炸物处理能力，并确保所有相关文职和军警人员以及广大公众接受风险意识培训，减轻爆炸物风险。因此，将要开展的活动包括：(a) 部署前评估，用于结合中非具体情况，查明最终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促进设计和开展国内培训；(b) 为一支步兵部队开展搜索和探测技术培训及辅导活动，加强其搜索和探测能力，使部队能够在高威胁环境中安全行动；(c) 向部队提供爆炸后调查培训；(d) 支持对部队爆炸物处理队成员开展人道主义排雷方面的评价和认证；(e) 为稳定团人员和人道主义界举办爆炸物风险意识培训班；(f) 面向该国西部平民人口开设风险教育课程；(g) 协助政府建立应对爆炸物威胁的国家协调架构。在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为支持恢复和逐步扩展负责任和有效的国家权力，稳定团还将继续通过提供专门培训、质量保证、密切监测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以及改进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促进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运用最佳做法。

122. 上述活动将有助于保护平民，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这些活动也符合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在爆炸物威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改善行动自由的必要性。

123. 拟议所需资源由以下各项估计费用组成：订约承办事务(5 314 000 美元)、人员(2 608 200 美元)、差旅(220 700 美元)、用品和设备(562 000 美元)、业务费用(437 200 美元)和行政费用(738 200 美元)。

## I. 其他方案活动

12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说明	拟议数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院)	4 368.3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支持司法机构)	1 116.8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	1 098.8
人权	837.0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	600.0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	450.0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	555.2

说明	拟议数
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	384.1
性别平等事务	200.0
<b>共计</b>	<b>9 610.2</b>

125. 其他方案活动将主要由项目署、开发署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涵盖下列领域：

(a)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院)**：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法院全面运作，确保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调查，包括加强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为整个法院提供支持。具体而言，法院内部的专业人员除其他外，将确保书记官处主要服务部门的适当运作，其中包括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股、法律援助处、信息管理处、行政管理部門和安保处。稳定团还将向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咨询和指导，并为执行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中非稳定团将在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框架内与开发署密切合作；

(b)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支持司法机构)**：稳定团将支持监狱活动，预计这些活动将促进在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并有助于打击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些活动通过将安全和管理责任从军方移交给文职人员，推动创建基于权利和条例的监狱管理系统。在这方面，稳定团将重点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监狱系统：继续对监狱文职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向监狱主管部门提供专门培训，从而继续执行监狱非军事化战略；改善监狱的医疗服务，包括改善卫生基础设施；评估监狱环境中的腐败和安全风险，包括对监狱安保进行升级；开展重返社会活动；继续改善拘留环境条件。根据有关执行司法部门政策的行动计划，稳定团将继续与国家司法当局和伙伴合作，为调查和起诉提供后勤支持，建设地方能力，提高司法行为体依照国际标准有效调查严重罪行、包括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以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能力。此外，稳定团还将培训司法行为体，向中非律师协会和全国 8 个法院的法律图书馆提供设备，对司法行为体开展能力建设，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被隔绝在武装团体控制区内的人员诉诸司法的机会。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c)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持续支持业务能力建设并协助重新部署国内安全部队，特别是通过培训活动和讲习班，提高警察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包括法证、犯罪现场管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打击毒品和洗钱的工作，并在即将举行地方选举的背景下促进稳定安全局势和扩展国家权力。培训将使国内安全部队具备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提高部队为民众提供服务的质量。联合国警察还将支持国内安全部队，恢复布里亚、甘比奥、丹比亚、锡布、恩代莱、班巴里、布阿尔、甘布拉和宾博的警察局和宪兵站并为其提供设备，改善其工作条件，提高其满足民众基本安全和保护需求的能力。中非稳定团将在合署办公计划框架内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内安全部队代表等伙伴密切合作；

(d) 人权：确保将人权纳入和平与政治进程、保护平民、过渡期正义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优化影响，推动中非共和国的人权议程。稳定团将特别关注的方面是，有必要创建更加协调、全面的国家能力，从而预防和处理人权和保护平民问题。为此，中非稳定团将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以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论坛、预警网络和职能部委为重点，提高国家能力，并支持过渡期正义机制及其全面运作。此外，还将向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委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后勤和交通支持，以便开展实地访问，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向民众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培养民间社会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能力，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合作并为其处理赔偿问题。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国家计划的制定工作。该项目将由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作实施，将推动政府、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制定预防计划。活动将分两个阶段进行：为制定预防计划提供咨询和建设国家能力；通过培训活动、讲习班和提高认识活动，支持落实该计划；

(e)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一) 通过支持执行军事司法法典以及培训治安法官、司法警察和法院书记官，使军事司法系统投入运作；(二) 为执行国家安全政策中概述的部门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援助；(三) 支持对安全部门机构进行文职民主监督，以确保问责和保护人权；(四) 加强国家军队总监察局和其他安全部门机构的监察局；(五) 为在全国各地防区部署国防计划核准的国防部队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援助，并执行基础设施总计划，以促进向驻军过渡，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恢复国家权力；(六) 支持开展水和森林管理以及发展边境管理机制；(七) 通过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支持技术委员会的运作，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在整编过程中统一军衔；(八) 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包括确保在公平、包容和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招募流程，以加强部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并支持执行《协议》的临时安全安排。中非稳定团将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合作；

(f)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建立信任，加强国家能力和社区参与举措，以执行地方和解进程与《和平协议》，并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技术和金融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为此开展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提高认识和对话活动，加强地方一级地区当局和公务员的能力，加强国家一级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协调机制，并改善保护平民、社区对话、和解、解决冲突和恢复国家权力的情况。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g)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稳定团将继续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关键地区开展政治教育、谈判和能力建设方案，举办缓解冲突会议，以促进和平与稳定、保持和解、社会融合以及支持省和省以下各级的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在这方面，稳定团还将继续加强政党、宗教领袖、地方当局、民间社会领袖、武装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等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在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消除影响共同生活

的根源，并确保充分落实重振后的《和平协议》和参与式治理。在国家一级，稳定团还将寻求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促进国家自主权、协调和领导能力，从而加强国家和平与政治进程。在这方面，稳定团还将在地方一级向作为《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各委员会和临时倡议(即省级执行委员会和安全技术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和平协议》的地方机制和相关倡议在促进和平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预计财政和技术支持将加强地方机制和国家机构发挥的关键治理作用；

(h) 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考虑到当地服务提供方或是不存在，或是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有限，稳定团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和国际合作组织共同开展工作，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为此将首先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项目，侧重于通过医疗、住房、心理社会和生计支持，使状况极为脆弱的受害者康复，从而能够在经济上自力更生。计划开展的活动将包括：(一)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进行个案管理，包括评估其需求；(二) 应受害者的请求，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社会和(或)心理援助；(三) 为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医疗转诊，并为其支付药品等医疗费用；(四) 办理法律转介事宜，支付法律费用和杂费；(五)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受害者发展创收技能，并支持制定和开展创收活动；(六) 向儿童受害者以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教育支持，包括支付学费、相关费用和学校午餐；

(i) 性别问题：稳定团的性别平等活动有助于稳定团执行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任务，旨在加强妇女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作用，并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特别是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提高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稳定团将通过提高认识、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过渡期正义机制，以期有效考虑到冲突受害妇女在司法和赔偿方面的需求。此外，性别平等活动还将支持旨在动员妇女推动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倡议，并促进动员妇女组织和社区支持妇女参加地方选举，以期向地方一级由妇女领导的推动和平与和解倡议提供实际支持，并为当选的女性市政顾问开展关于其在地方治理中作用的培训活动和能力建设讲习班，从而提高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 J. 速效项目

126.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与以往期间相比情况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项目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2 935.4	87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定数)	3 000.0	95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3 000.0	85

127. 中非稳定团将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协作，继续开展旨在为中非共和国人民生活提供直接切实惠益的项目。稳定团将通过民政科并利用速效项目，建立人们对稳定团、稳定团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任，从而继续打造有利于有效执行任务的环境。将通过 12 个外地办事处(包括班吉)，在以下 3 个构成部分实施改善行政和社会服务交付情况的项目：

(a) 支持改善行政和基本社会服务交付情况：稳定团将与相关部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群组密切协调，改善基本公共行政和社会服务的交付情况。这些项目将包括：(一) 在稳定团支持地区行政战略改革的过程中，恢复公共行政并为其提供设备，以改善地方规划能力、民事登记、安全、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工作；(二) 与包括儿基会、医疗和教育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部委在内的伙伴合作并协商，修复行政大楼、市政厅、学校和卫生中心并为其提供设备(40 个项目，每个项目约 35 100 美元)；

(b) 通过社区对话与和解支持社会融合与和解。这项工作将面向冲突中的妇女、青年和社区进行，开展促进社区内和社区间对话、建立信任、和解、社会融合与和平共处的各类项目。将根据速效项目政策，通过基层参与，确定此类项目，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与伙伴协商，在稳定团各构成部分和部门之间协调这些项目。除开展创收活动外，这些项目还旨在将社区中的对立群体汇聚在一起，最大限度地增加其长期收入，同时减少这些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将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或)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伙伴关系，在涉及以季节性游牧和开发自然资源(农业、渔业和养殖)为重点的创收活动的项目中最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生产(30 个项目，每个项目约 35 700 美元)；

(c) 改善社区保护：将通过实施项目，提高民众的自我组织能力，从而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并向中非稳定团、国家当局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发出警报，以便作出适当和及时的反应。这将包括修复和建造桥梁，促进运输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增加部队巡逻以及货物和人口在全国各地的自由流动。将与军事和警务人员、国家当局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创建或加强预警机制；还将建立沟通和协调系统，为中非稳定团开展的保护平民活动提供补充，并加强社区成员进行自我组织和改善与中非稳定团保护系统之间联系的能力(15 个项目，每个项目约 35 000 美元)。

### 三. 差异分析<sup>2</sup>

128.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所用术语与以往报告相同。

	差异	
军事观察员	551.5	7.2%

<sup>2</sup>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浮动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 **费用参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变化**

129.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标准计算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b) 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增加，原因是根据支出趋势，预计轮调期间存在与运送个人物品有关的应享福利，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

	差异	
军事特遣队	20 072.8	4.3%

- **管理：部署变动**

130.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口粮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预计将订立 2023 年 3 月生效的新口粮合同，导致调动费用增加；(二) 预计军事人员平均部署人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平均部署人数；(三) 根据特遣队以往选择的膳食，适用的人均最高费率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费率；(四) 为容纳更多食品，预计每月仓储费用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估计数；(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分阶段部署增派军事人员的预期进展，预计军事人员平均部署人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平均部署人数，从而导致部队费用标准偿还数增加；(c)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由于根据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军事人员，计划全年为新部队部署装备，而且要为现有步兵营以及工程、医疗和宪兵部队部署强化装备，因此部署装备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装备数；(二) 鉴于军警人员人数增加，增设一所特遣队所属二级医院；(d)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标准计算的军事参谋人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

131. 所需资源增加额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a) 由于没有为非经常的装备部署编列经费，运输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减少，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列入了这笔经费，用于部署增派的军事特遣队人员；(b) 根据装备实际作战适用性方面以往的趋势，因部署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或此类装备不到位而对标准偿还数作出的估计调整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调整数。

	差异	
联合国警察	5 341.5	20.2%

- **费用参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变化**

132.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标准计算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b) 计划每月部署的联合国警察人员平均人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平均部署人数。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2 110.2	2.8%

- **管理：部署变动**

133.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建制警察部队费用偿还数增加，原因是：(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分阶段部署增派警务人员的预期进展，计划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部署人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平均部署人数；(二) 根据装备实际作战适用性方面以往的趋势，因部署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或此类装备不到位而对标准偿还数作出的估计调整数低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调整数；(b) 口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一) 计划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部署人数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平均部署人数；(二) 根据警务人员以往选择的膳食，适用的人均最高费率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费率。

134. 所需资源增加额被运费减少额部分抵消，原因是没有为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非经常运费编列经费，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列入了这笔经费，用于部署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的建制警察人员。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5 892.4	10.2%

- **费用参数：薪金标准变动**

135.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根据订正的薪级表计算的国际工作人员薪金标准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b) 拟将履行持续职能的 31 个国际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c) 拟新设 7 个国际员额。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1 298.4	5.6%

- **费用参数：薪金标准变动**

136.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 在计算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时适用的薪级表平均职等/职档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职等/职档；(b) 拟将履行持续职能的 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即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改划为常设员额，并拟新设 5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适用 50.0%的空缺率。所需资源增加额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a) 非洲法郎对美元贬值，因此适用 582.193 非洲法郎对 1 美元的汇率，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汇率为 549.286 非洲法郎对 1 美元；(b) 由于仍然难以在当地劳动力市场上招到合适候选人，对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适用更高的空缺率，分别为 11.0%和 5.0%，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对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分别适用的空缺率为 10.5%和 4.0%。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3 595.3)	(16.0%)

- **费用参数：生活津贴变动**

137.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a) 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包括福利津贴)低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津贴；(b) 根据当前的在职模式，对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适用 7.0%的空缺率，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5.0%的空缺率。所需资源减少额因拟新设 1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适用 50.0%的空缺率)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7 522.5)	(47.8%)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38.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拟将履行连续性职能的 38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经常员额。根据订正薪级表计算的国际工作人员薪金费率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费率，而且拟设立 1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并适用 50.0%的空缺率，部分抵消了所需资源增加额。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799.7	15.4%

- **费用参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变化**

139.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费率计算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费率；(b) 适用 2.0%的空缺率，低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3.0%。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8 076.0)	(11.6%)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4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经费从安保服务转到空中业务服务，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将这些经费列在安保服务中；(b) 由于以往各期购置的库存充足，为运行和维护废水处理厂和活动浴室而购置的备件和用品数量少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购置数量；(c) 由于已完成更换旧装配式建筑，为装配式设施购置的住宿和制冷设备数量少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设施数量。

141. 所需资源减少额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消：(a)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预计发电机燃料消耗量为 1 570 万公升，根据市场趋势计算的平均费用将增加到每公升 1.649 美元，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消耗量为 1 83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401 美元；(二) 由于燃料分配点数目增加，2021 年 11 月订立的新燃料合同中反映的调动、运行和维护费增加；(三) 根据当前支出趋势计算的机油和润滑油费用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估计数；(b) 公用事业

和废物处理服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班吉姆波科营地的能源和供水价格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价格，这些价格反映在与服务提供商的修正协议中，2020 年 9 月生效。

	差异	
陆运	3 223.2	20.0%

- **外部：市场价格水平变化**

142.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期实际消耗量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追加部署军警人员有关的预期趋势，预计车辆燃料消耗量将增加到 740 万公升，平均费用增加到每公升 1.649 美元，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消耗量为 70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401 美元。

	差异	
空中业务	13 414.3	21.4%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43.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转入与 4 个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有关的服务经费，以协助规划业务资源以及保护平民和特派团人员，而 2021/22 年核定预算将这笔经费列为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安保服务；(b) 燃料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根据当期实际消耗量和趋势，预计消耗量将增加到 910 万公升，平均费用增加到每公升 1.297 美元，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消耗量为 89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023 美元；(二) 2021 年 11 月订立的新燃料合同中反映的调动费用高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费用。

144. 所需资源增加额被直升机租金和业务费所需资源减少额部分抵消，主要原因是根据当期观察到的趋势，飞行时数减少到 7 642 个小时，低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的 8 322 个小时。

	差异	
通信和信息技术	670.9	1.7%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45.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费用增加，原因是购置飞机波段收发器，以升级现有航空空对地通信系统，并购置集成服务器，以实现更快、更可靠的性能和存储；(b) 公共信息和出版服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材料和服务数量相比，将聘用人员提供更多公共信息和公共服务(因为预计宣传和印刷材料的数目会增加)以及旨在提高认识的电台和电视广播服务，还将开展全国范围的选举传播和教育活动，以增强民众对地方选举进程的了解，这是自 1988 年以来从未进行过的。

	差异	
医疗	(734.4)	(19.3%)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46.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一期间购置的库存充足，购置的急救包数量少于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急救包数量，但用品所需资源增加，部分抵消了减少额，主要原因是为聚合酶链反应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试剂盒，以及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购置 COVID-19 快速检测用品，而 2021/22 年度核定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 033.3	18.7%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47.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探雷和扫雷服务费用增加，这是因为稳定团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05(2021)号决议授予的关于支持国家当局预防、缓解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的强化任务，通过地雷行动司开展更多活动，以提高应对新出现的地雷和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b) 其他方案活动费用增加，这是因为稳定团将与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协作，开展更多工作，特别是在协助恢复国家权力、支持地方和平举措以及帮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方面。所需资源增加还反映出，在 COVID-19 疫情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相关暴力事件后安全和政治环境动荡导致活动放缓后，稳定团努力使各项方案活动恢复到与获授权任务相称的正常水平。

####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48. 就中非稳定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1 087 084 900 美元，充作稳定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摊款 407 656 800 美元，充作稳定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则按每月 90 590 413 美元的标准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款 679 428 100 美元。

##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5/298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 A. 大会

(第 75/298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带来持续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包括为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施打安全、有效的疫苗，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第 13 段)。

注意到已采取各项措施，以减轻 COVID-19 疫情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包括为继续执行特派团任务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东道国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请秘书长在下次特派团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这场疫情所产生影响、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特派团如何改进防备工作和应对能力并与东道国政府及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合作应对疫情(第 14 段)。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冲突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的中长期影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促进冲突中国家和区域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区域的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和疫后恢复(第 15 段)。

稳定团将继续实施一系列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减少 COVID-19 在中非共和国的传播。这些措施包括改造在班吉用于隔离 COVID-19 疑似和确诊病例的现有设施，并建立自己的聚合酶链反应检测实验室。稳定团成立了一个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中非稳定团代表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负责协调和实施面向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国际非政府人员)的疫苗接种方案。稳定团将继续优先实施针对疫情的预防措施，包括继续开展疫苗接种方案。稳定团通过修复卫生部的设施向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将继续应请求协助国家当局应对疫情。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最终确保以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应对疫情。稳定团、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界其他成员将继续以协作方式，视需要向政府提供支持。援助的重点是分发水和洗手用品，修复卫生设施，建立隔离中心和治疗点。稳定团还将继续协助开展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运动，传播关于防护措施的最佳做法，并通过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和联合国疫苗接种方案，努力倡导接种 COVID-19 疫苗。在上一个报告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稳定团将继续对疫情采取全面、综合、灵活的办法。这包括继续实施一系列措施和程序，减轻疫情对稳定团和对东道国的不利影响，保护联合国人员，确保连续开展业务。按照其针对 COVID-19 疫情的适应性应急计划，稳定团将在 2021/22 年度和 2022/23 年度密切监测联合国人员和普通民众的感染率，还将制定缓解措施，包括面向已经接种疫苗人员的缓解措施，并根据相关医疗建议不断加以调整。

在对 COVID-19 采取适应性循证对策时，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各项预防措施，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民众的健康和安全，同时确保继续执行任务和开展核心活动。尽管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但稳定团提供的支持使国家当局能够在中非共和国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稳定团在克服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各政党和武装团体借疫情谋利所带来的挑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第 16 段)。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第 17 段)。

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稳定团将继续提供技术能力，以便能够与地方当局举行虚拟会议，讨论战略和技术层面问题。根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进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稳定团将协助政府努力减轻 COVID-19 对组织和举行 2022 年和 2023 年地方选举的影响，包括为此在运送重要选举材料方面提供后勤支持，并协助在投票站内采取适当的防控 COVID-19 措施。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协作，协助开展应对疫情的全国性举措。这将包括协助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传播关于防护措施的最佳做法。中非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其他伙伴一起提供的支持还将有利于恢复在疫情最严重时期被搁置的各项活动，例如被暂停的重要会议。这还将有利于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

秘书处继续把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秘书处在促进来自这些国家的供应商参与方面扩大努力，包括采取下列措施：(a) 采用虚拟开标，从而使包括因旅行限制或旅行费用而无法参与的中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供应商都有机会参与；(b) 采用多种语文，允许供应商在注册过程中通过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交正式证书和财务文件；(c) 部署一个载有所有经核准供应商名单的数据库，并要求首席采购干事邀请参加过讨论会并在基本等级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特别侧重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d) 与全球网络“国际女性企业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助力女业主企业，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女业主企业；(e) 将《联合国采购手册》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今后，秘书处将继续采用创新理念，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包括探索新办法，例如举办讨论会，为供应商提供关于与联合国做生意以及如何提交建议书和投标书的培训，并探讨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女业主企业参与联合国采购。

中非稳定团在建设项目中利用当地个体约聘人员和按日计酬的当地工人。稳定团还利用这一机会建设当地员工的能力，为其提供把握未来机会所需的技能。在这方面，稳定团在班吉后勤基地对当地员工进行了关于安装混合式太阳能系统的培训。稳定团广泛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包括用于制砖的砾石、沙子和红土。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18 段)。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19 段)。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第 20 段)。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该稳定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稳定团任务直接挂钩(第 21 段)。

2020 年 6 月更新的《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6 节(招标)所述准则，更确切而言，第 6.3 节(招标方法)所述准则，概述了各种招标方法及其适当使用指南。具体而言，招标书是一种正式招标方法，通常用于对货物和服务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时：(a) 简单明了；(b) 在招标时能够很好地从数量和质量上进行说明；(c) 可以通过直接的方式提供。征求建议书是一种正式招标方法，用于在招标时无法从数量和质量上说明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例如咨询或类似服务)，或用于采购可通过多种方式满足要求的复杂货物和(或)服务，因此，基于累积/加权分析的评价最为合适。对于 150 000 美元以上的采购，必须使用两种正式招标方法(即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中的一种，除非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6，存在正式招标方法的例外情况。只有 150 000 美元以上的采购才需要征求建议书，但如果要求复杂或采购官员出于其他原因认为合适，也可用于价值较低(等于或低于 150 000 美元)的采购。

更新后的《采购手册》规定，透明度是指明确界定、公布和(或)同时向所有相关方提供关于采购政策、程序、机会和流程的所有信息。透明的制度需要设有明确的机制，以确保遵守既定规则(无偏见的规格、客观的评价标准、标准的招标文件、对所有各方的信息平等、报价保密等)。关于秘书处各实体通过正式招标方法授予合同和发出订购单的详细情况，现可在采购司网站、采购司移动应用程序和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查阅。本组织增强了授标页面上提供的信息，增加了招标类型、合同延长选择权和供应商类型等数据。

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协调，推动开展选举支助和政治对话，以重振《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推进人道主义工作。通过加强与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互协调和协同增效，稳定团能够更有成效地完成工作，包括在重振《协议》和协助中非共和国安全机构进行重要改革方面。除其他外，稳定团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一系列区域行为体接触，以便在爱国者变革联盟成立并公开表示反对《协议》之后找到摆脱危机的办法。中非稳定团还与其他区域行为体一道，调整了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的支持，以促进重振《协议》。

中非稳定团实施的方案活动都与其任务直接挂钩，有助于成功执行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的总体任务。计划开展的活动都围绕着关键任务要素展开，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权；支持特别刑事法院；安全部门改革；地方和解；加强国家机构；恢复国家权力。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稳定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稳定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稳定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稳定团进行的适当监督(第 22 段)。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潜在挑战(第 23 段)。

重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第 24 段)。

强调指出在面临严峻安全局势的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保护平民活动，要求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包括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第 25 段)。

方案活动对预防和解决冲突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实现稳定团的战略目标也至关重要。除其他外，2022/23 年度拟议方案活动包括在改善保护平民、对话、和解和解决冲突方面协助增强国家主导作用，包括在地方一级，以及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关键地区开展政治教育、谈判和能力建设方案，举办缓解冲突会议。方案活动的目的还包括为《和平协议》在过渡期正义领域的一些关键内容提供支持，为特别刑事法院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专门支持，这是长久解决中非共和国冲突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

稳定团继续加强对方案资金的报告、监测和评价以及问责。这包括继续加强对各方案和财务报告以及对资金协调的监测和评价制度。资源管理执行小组还协助对方案活动及其影响进行监督。稳定团 2022/23 年度拟议方案活动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二.I 节。

2020/21 年度及以往各期的财政资源利用率很高，这突出表明速效项目在执行稳定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执行项目是稳定团领导层的高度优先事项，因为这有利于构建有利、良好的环境，帮助稳定团有效执行任务。这是通过执行审计委员会上次审计提出的建议实现的，特别是：  
(a) 详细监测和报告速效项目审核和执行的各个阶段，并通过数据库输入和管理这些项目；(b) 向负责执行项目的各部门灵活分配财政资源，允许根据业绩情况重新分配财政资源。

2022/23 年度，中非稳定团将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严格限制在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稳定团打算建立并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2022/23 年度咨询人和咨询服务拟议所需资源将使稳定团能够聘用咨询人，履行时间有限而且需要稳定团不具备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具体任务。使用外部咨询人还将使稳定团能够对一些工作领域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估，以提高交付和执行任务的能力。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是中非稳定团的优先授权任务之一。因此，稳定团将继续优先改善全国各地的安全形势，同时协助政府在可大幅减少暴力的地区巩固自身力量，并加强对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稳定团在继续执行保护平民战略，包括为此快速部署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的军警人员的同时，还将继续协助政府努力增强能力，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更大的主导作用。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再次强调以综合方式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联合国营地的部队保护规划和对局势的认识，请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努力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第 26 段)。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编制中存在大量职位空缺，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第 27 段)。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第 28 段)。

请秘书长继续当前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第 29 段)。

表示深为关切延迟结清死亡和伤残索偿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结清死亡和伤残索偿，最迟于提出索偿之日后的三个月内结清(第 30 段)。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稳定团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资产将继续是稳定团的优先事项，这项工作将遵守指定官员与安保管理小组就程序、实体安保、培训和设备进行协商后作出的决定，并依靠军事和警察部分提供保护。

为加大努力减轻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中非稳定团继续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关于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建议，包括努力提高行动绩效，以及努力改善在涉及创伤、伤害或疾病事件中的医治工作，途径是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中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同时提高反应速度，强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伤员后送方面。稳定团还加大面向国家当局的倡导力度，推动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确保开展问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稳定团已采取措施，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重点关注利用来自已经缩编或即将关闭的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填补空缺员额。稳定团审查了其核定人员编制中空缺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和职位，保留这些员额和职位的理由载于本报告的补充资料。拟议预算请求改派在审查过程中确定的两个员额，用于履行有助于提高稳定团任务执行效率的职责。

稳定团在从当地劳动力市场发现所需技能和专门知识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对于本国工作人员的职位空缺，往往需要多次发布才能找到并录用符合资格要求的候选人，从而造成征聘过程的延误。尽管存在这些挑战，稳定团将继续努力在符合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征聘本国工作人员。此外，中非稳定团将通过特派团综合培训单元制定一项长期计划，查明并满足现有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需要。中非稳定团将继续监测当地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如果条件允许，今后将考虑实施本国化。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努力，确保在员工队伍中实现更广泛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非稳定团文职人员队伍由 635 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包括 4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来自 95 个国家和不同区域组。

秘书处把死亡和伤残索偿作为优先事项，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此类索偿尽快得到结清，最晚不迟于提出索偿之日后 90 天并收到所有证明文件后。

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使用定量和定性指标，从两个层面评估在完成已获授权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a) 被认定为对执行稳定团任务至关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的行为、态度、知识、立场或能力发生预期变化；(b) 战略层面发生预期变化，例如安全形势得到改善，或各方

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第 31 段)。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而提出的资源请求(第 32 段)。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和立法授权,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33 段)。

又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使用虚拟平台和收回非联合国人员空运费用的建议,并强调指出,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应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不得影响执行任务(第 34 段)。

遵守并执行和平协议。有关这些指标的数据是深入评估稳定团影响和业绩以及确定成绩和障碍(包括稳定团影响范围以外的成绩和障碍)的基础。这些评估又可以用来为稳定团的规划工作以及完善稳定团的产出和绩效指标提供依据。随着该系统的成果越来越多地用于为稳定团规划和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提供依据,业绩和影响指标的使用以及基于数据的分析将越来越多地为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提供依据。中非稳定团还把该系统集中的数据和分析用于对 2020/21 年度预算期间进行报告,这有助于证明资源在已获授权的领域产生的影响。

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推出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这项工作汇集了整个稳定团的专门知识,由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的战略规划股监督实施。该系统使稳定团能够定期进行统筹规划和业绩评估,以确保在任务交付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根据以往业绩进行调整和加强,并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在 2022/23 年度,稳定团计划根据自身需要和环境变化进行两次业绩评估,并将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调整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和各项行动。

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帮助中非稳定团改进了统筹规划。对该系统数据和分析的使用为循证决策、传播和报告提供了依据。定期业绩评估使中非稳定团能够更经常地、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调整行动,并根据稳定团能够发挥最大影响的领域为确定稳定团的资源需求提供依据。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通过五大支柱执行环境战略,减少环境足迹。在能源支柱方面,稳定团将继续安装光伏太阳能系统,逐步用 LED 照明取代荧光灯,并购置节能空调。在废物和废水方面,稳定团将继续维持整个稳定团范围内 64 个废水处理厂的全面运作,使其能够妥善处理废水,减少任何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稳定团还将继续维护和运作位于科隆戈的市政垃圾填埋场。稳定团还将继续通过提高环境意识运动和人员培训活动,促进行为方面的改变。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在有效的情况下使用虚拟平台。此外,中非稳定团将按照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的航空资产运送非联合国和平行动乘客的政策和准则,收回与空运非联合国人员有关的费用。如果已确定旅行是为了协助执行和平行动的任务,则不适用费用回收机制。非联合国个人的旅行如果被认为既不是履行公务或执行和平行动任务所必需的,也与此无关,则不得使用这些资产旅行。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第 35 段)。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透明度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36 段)。

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特派团全面执行该议程可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第 38 段)。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39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2566(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增加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核定人数，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预算关于增加部署人数的提议符合稳定团任务规定(第 40 段)。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段，鼓励秘书长确保正确确定各类费用、特别是公务差旅和培训活动费用的性质并进行正确分类(第 41 段)。

中非稳定团对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使用进行技术监督。负责人员经过充分培训，具备必要的技术资质。

中非稳定团加强了问责制，途径是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统筹协调风险管理职能和审计合规职能。办公室主任对规划、风险管理审计建议和调查委员会股流程进行监督，并将继续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资源管理执行小组与高级领导团队协调，更好地管理预算。

中非稳定团加强了预算监测流程，由资源管理执行小组加强监督，该小组经常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就预算监督举行会议。

稳定团的工作将继续侧重于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以实现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特别是促进妇女参与中非共和国总统提议举行的共和国对话。

稳定团根据从 2020 年和 2021 年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还将通过开展社会动员和加强安保，支持妇女参加 2022 年和 2023 年地方选举。为了促进冲突中的女性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稳定团将继续加强中非共和国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努力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纳入过渡期正义机制。

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对所提问题的答复将列入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

中非稳定团确认，2022/23 年度预算所列与增加部署军警人员有关的所需资源符合其任务规定。

稳定团加强了内部控制，确保正确确定各类费用的性质并进行正确分类。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确认稳定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继续与稳定团有关部分接触，帮助他们有效实现稳定团的既定目标，并强调必须确保提供与增加部署的军警人员人数相匹配的足够资源，使稳定团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第 43 段)。

保护平民是中非稳定团的优先授权任务之一。有鉴于各种新威胁，例如使用爆炸物构成的威胁，稳定团继续确保采取全特派团参与的办法应对这些对平民的威胁，为此组织关于保护平民的协调机制，每周讨论战略和战术层面问题，以确保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之间开展互动，采取协调一致、统筹兼顾的应对措施。此外，稳定团还制定了一项保护平民战略，用于指导所有构成部分根据稳定团的任务以及和平行动部的政策，有效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为了预先阻止和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和侵害，稳定团向平民有可能受到威胁的地点部署了由所有构成部分组成的联合保护小组，以化解紧张局势，提出行动方案。稳定团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通过更加注重预防工作以及对平民所受人身威胁采取未雨绸缪的统筹应对措施，增强保护平民的能力。此外，中非稳定团推动地方和平协议和调解工作，这些都为国家和平进程提供了重要基础。稳定团在保护平民这一核心任务方面采取全面办法，因而能够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更好地保护社区，减少目标地区武装团体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影响。预警和情报信息的改进，以及对新出现风险的识别，为稳定团提供了帮助。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A/75/822/Add.7)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 2020/21 年度的支出节余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可能继续产生的影响，行预咨委会认为，2021/22 年度为国际一般临时人员编列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拟议经费可能不切实际。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将在审议本报告时得到更多说明，下次预算报告中也将列入详细理由(第 36 段)。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中非稳定团现有的协助通知书，仅在固有可用率低于 90%时才适用扣款，而对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利用不足则不适用扣款。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评价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性能和利用情况，借鉴其在利用不足方面的经验教训，审查合同安排，列入因利用不足而扣款的规定，并在下次提交预算时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见 A/75/822/Add.6, 第 35 段；和 A/75/822/Add.8, 第 34 段)(第 49 段)。

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限制已经逐步取消。2022/23 年度拟议所需资源假定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都将在任务区内，并有资格享受正常的应享福利。这一假设得到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趋势的支持。

在中非稳定团部署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符合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退役)在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即获得适当的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以收集和转递信息，用于作出适当的决策。考虑到稳定团部队必须覆盖大片地区，在该国各地驻扎多个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对于同时开展情报、监视和侦察活动以及增进对所收集信息的清晰、深入理解至关重要。在关键行动期间利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收集到的关于武装聚集、行动和路障的情报起

行预咨委会相信，下一份拟议预算将提供关于方案活动，包括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支持的详细资料(第 53 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稳定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见大会第 74/284 号决议，第 15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下次预算报告中将提供最新资料(第 58 段)。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中非稳定团的运作环境极其困难，并对稳定团人员完成授权活动表示赞赏。行预咨委会向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稳定团人员致敬。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措施(同上，第 22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下次拟议预算文件中提供最新资料(第 60 段)。

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植被茂密地区周围，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有限，可能导致爆炸物造成的威胁加剧，因此无法进行巡逻。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为部队提供了必要的行动和战术工具，并减少了军事外勤行动的风险。这些飞机是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可确保稳定团高效完成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任务。鉴于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中非共和国安全形势不断恶化，已导致 7 名维和人员丧生，使用有效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将为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的军警人员提供补充。

稳定团致力于以高效方式实现保护平民的优先目标。为此，中非稳定团正在与业务支助部协作，探讨是否可能通过商业合同获得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以确保全面覆盖中非共和国领土。虽然这一进程尚处于初步阶段，但预计采购进程将解决飞机利用不足的问题，包括在飞机利用不足时进行扣款的可能性，同时不损害稳定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

本报告第二.I 节详细介绍了稳定团 2022/23 年度的拟议方案活动，包括第 125(a)段提供的关于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支持的资料。

请参阅本报告第五.A 节对大会第 75/298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的答复。

为加大努力减轻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中非稳定团继续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关于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建议，包括努力提高行动绩效，以及努力改善在涉及创伤、伤害或疾病事件中的医治工作，途径是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中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同时提高反应速度，强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伤员后送方面。稳定团还加大面向国家当局的倡导力度，推动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确保开展问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重点是制定营地防御计划，通过演练和演习测试改进防御计划，利用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使部队人员遵守部队保护规定和准则。

行预咨委会相信，稳定团将在环境管理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切实成果，以及安装柴油混合动力太阳能系统和采取其他增效措施对能耗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已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见大会第 74/284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 段)。

请参阅本报告第五.A 节对大会第 75/298 号决议第 33 段的答复。

## 附件一

### 定义

#### A.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有关的术语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方面采用了以下术语(见第一节):

- **员额设立:** 在需要增加资源又无法从其他部门调配,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时,即拟议设立新员额。
- **员额改派:** 拟将原定履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改为执行与原定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改派可能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但不改变该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调动:** 拟议调动核定员额,负责另一个部门的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改叙:** 当某一核定员额的任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即拟议改变该员额的叙级(升级或降级)。
- **员额裁撤:** 如果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原定由其执行的活动或从事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即拟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改划:** 员额改划有如下三种可能的方式: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 如果正在执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即拟议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拟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拟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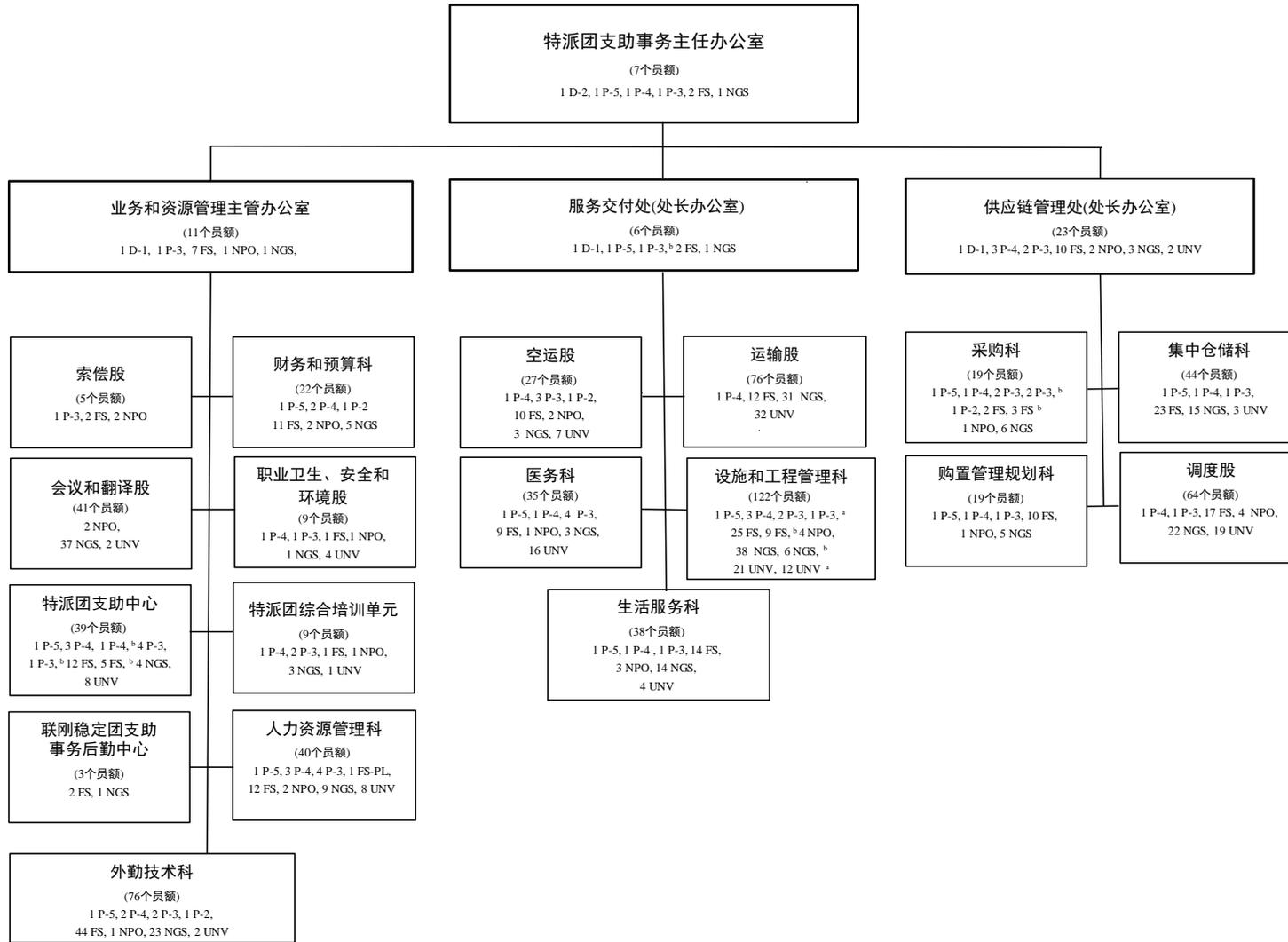
####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按下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 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差异。
- **外部因素:** 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 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 管理部门为了以更高成效(例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例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例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的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B. 特派团支助司



缩写：FS，外勤事务人员；FS-PL，外勤事务人员(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a 新员额。

b 改划。

